

臺北市政府網站版型及內容基本標準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修訂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本規範使用方法

規範標題

可從想要了解的規範找尋適當的規範項目

規範等級：分為共通規範、機關入口網站規範及選用規範

規範項目

說明規範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

說明規範內容使用方式，並列出原始碼範例或呈現畫面。

1. 使用者呈現裝置的相容性 (Compatibility)

網頁設計應能符合至少九成使用者的裝置，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網頁設計者應避免以自身使用的呈現裝置為基準，製作出在自己裝置顯示良好的網頁，卻忽略了其他裝置的使用者。

● 共通規範

● 1.1. 瀏覽器適用性

目前全球市佔率最高的瀏覽器為 IE (支援 Windows 平台) 與 Firefox (支援 Windows、Linux 及 Mac OS 平台)，兩者合計 90% 以上的市場，因此政府網站至少須在此兩種瀏覽器中正常顯示。

【說明及範例】

設計網頁時以不同瀏覽器檢視，在 IE (如圖 1) 與 Firefox (如圖 2) 均可正常顯示。



圖 1. 使用 IE 檢視範例網頁

6.4. 影像地圖區域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影像地圖指的是已分成數個區域或「連結區」的影像，當使用者按一下連結區時，就會發生動作 (例如，開啟新檔案)。

- 影像地圖的 alt 替代文字說明外，也要對於每個連結區域 <AREA> 標籤提供替代文字說明^㉗。
- 當影像地圖使用為上傳按鈕時，每一作用區域必須分別使用不同的按鈕^㉘。
- 伺服器端^㉙及客戶端影像地圖中的超連結必須在網頁中有額外對應的文字超連結^{㉚*}。
- 盡量使用客戶端影像地圖替代伺服器端影像地圖連結^㉛。

【說明及範例】

客戶端影像地圖會在 HTML 文件中儲存超文字連結資訊，當網站瀏覽者按一下影像中的連結區時，相關的 URL 就會直接傳送給伺服器，不像伺服器

以^㉗編號表示所參照有關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的附註；加標註*則表示 AAA 等級規範。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網站版型標準規範	3
一、使用者呈現裝置的相容性 (Compatibility)	4
(一) 共通規範.....	4
1. 瀏覽器適用	4
2. 解析度適用性.....	6
3. 鍵盤適用性	7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9
1. 提供友善列印版本.....	9
2. 提供可及性 (Accessibility) 替代方式	10
3. 顏色、圖片及樣式使用	11
4. 視窗大小應使用相對尺寸	12
5. 網頁的自動更新、轉址及視窗的開啟	13
6. 頁框 (IFRAME) 的使用	14
7. 正規的 HTML 語法.....	14
二、網頁組成要素 (Site Required Elements)	17
(一) 共通規範.....	17
1.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 (Logo)	17
2. 網站導覽 (Site Map)	17
3. 回首頁 (Home)	17
4.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17
5. 聯絡地址 (Address)	17
6. 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y)	18
7. 網站安全政策 (Security Policy)	18
8.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	18
9. 「臺北市政府」標誌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8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8
1. 語言版本切換按鈕 (Languages)	18
2. 意見信箱 (Contact Us)	19
3. 常見問答 (FAQ)	19
4. 全站搜尋 (Search)	19
5. 雙語詞彙 (Bilingual Glossary)	19
6. 資料日期 (Date)	19
7. 便民服務 (Online Service)	20
8. 「我的 E 政府」標誌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Government Entry Point)	

20

9.	本站使用正體字（中文版）	20
10.	無障礙或其他政府標章	20
11.	網路市民（Cyber Citizen）	21
(三)	選用規範	21
1.	RSS 訂閱	21
2.	留言版/討論區/論壇	21
3.	社群網路（Web2.0）服務功能	21
三、	導覽（Navigation）	22
(一)	共通規範	22
1.	網站導覽列的設計	22
2.	為網頁提供有意義的視窗標題	22
3.	提供路徑連結列，告知使用者目前所在的位置	22
4.	在長頁面上加可點選的目錄	22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22
1.	將網頁內容有相關之元素聚集在一起	22
(三)	選用規範	24
1.	考量使用者的目標、角色和興趣來做導覽分類	24
四、	首頁設計（Homepage）	25
(一)	共通規範	25
1.	首頁呈現網站最主要的內容與服務	25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25
1.	首頁不超過3個螢幕長（以1024*768解析度檢視）	25
2.	首頁不宜產生橫向捲軸	25
3.	府級宣導之連結或按鈕區域	25
4.	連至外站的按鈕	25
五、	文字樣式、連結與表格（Text Styles, Links and Tables）	26
(一)	共通規範	26
1.	盡可能使用樣式表單控制網頁排版與內容的呈現	26
2.	全站的文字格式使用一致的字型、顏色與尺寸	26
3.	標示出可點選的文字	26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27
1.	中文字使用系統預設的字型	27
2.	英文字避免使用中文字型	27
3.	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而非固定尺寸	27
4.	提供下載文件至少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	27
5.	適當地使用標籤	28

6.	使用標記語言	29
7.	適當地使用表格	30
8.	表格製作的要求	32
9.	超連結的要求	35
10.	避免在網頁上使用 ASCII 文字藝術	35
六、	圖片與多媒體 (Images and Multimedia)	36
(一)	共通規範	36
1.	網頁圖片兼顧清晰品質與下載時間	36
2.	若起始頁為動畫，確保可略過動畫	36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36
1.	圖片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alt 屬性)	36
2.	影像地圖區域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36
3.	確保多媒體網頁可關閉音效	38
4.	確保 Flash 多媒體介面可以鍵盤操作	38
5.	為影像、聲音、與多媒體介面提供文字說明	38
七、	表單 (Forms)	40
(一)	共通規範	40
1.	在網頁文字輸入區中須有預設值 (提示語)	40
2.	在輸入框旁邊加註填寫限制、格式或提供填寫範例	40
3.	確保輸入框有足夠的空間	41
4.	告知使用者正確的處理方式	41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41
1.	對於表單中的圖形按鍵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41
2.	在表單旁提供聯絡資訊，如 Email、電話等	42
3.	表單的鍵盤操作	42
4.	表單控制項設計	42
八、	搜尋 (Search)	44
(一)	共通規範	44
1.	搜尋結果頁應方便檢閱	44
(二)	選用規範	44
1.	不同的搜尋方式	44
2.	提供進階搜尋	44
參、	網站內容標準規範	45
一、	內容提供 (Content Requirements)	46
(一)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46

1.	提供機關及業務介紹	46
2.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機關服務的介紹及相關程序說明	46
3.	提供機關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等動態資訊	46
4.	提供機關主管業務所產生的資訊	46
5.	提供語音 (Audio Clips) 及影音 (Video Clips) 資訊	47
6.	提供相關單位網站連結資訊	48
7.	提供無障礙專區	48
二、內容撰寫 (Writing)		49
(一) 共通規範		49
1.	網頁文章標題與重點應明確標示相關性	49
2.	連結文字與目標內容相符	50
3.	多語系版內容要適切	51
4.	使用可及性的圖形促進內容的理解	51
三、內容管理 (Content Management)		52
(一) 共通規範		52
1.	定期檢視全網站資料	52
2.	個人資料保護	52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52
1.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並標示更新日期	52
2.	檢視機關網站申請無障礙標章有效情形	52
3.	網頁詮釋資料	53
4.	分類檢索服務	54
肆、行動版網站 (Mobile Web) 規範		56
一、行動版網站設計方式		57
二、行動版網站的網頁要素		58
三、行動版網站之搜尋		59
伍、版型及內容標準規範綜合說明		60
一、機關入口網站首頁中英文版配置		61
二、機關入口網站內容單元建議		64
三、市政網站版型及內容基本標準規範檢核表		69
陸、附錄		75
參考資料		84
規範附註		85

表目錄

表 1.	政府資訊公開各項目說明及建議提供項目	47
表 2.	網頁詮釋資料項	53
表 3.	Office 摘要資訊填寫欄位名稱與內容說明	54
表 4.	主題分類、服務分類、施政分類第 1 層代碼表	55
表 5.	機關入口網站資料架構及單元名稱建議表	64
表 6.	機關入口網站首頁（全網站）設置網頁重要元素連結建議表	67

圖目錄

圖 1.	使用 IE 檢視網頁	4
圖 2.	使用 Firefox、Chrome 及 Safari 檢視網頁	6
圖 3.	使用固定式網頁設計，同時考量 1024 與 800 兩種寬度	7
圖 4.	使用相對式網頁設計，在兩種解析度之下均顯示滿版畫面	7
圖 5.	按 Tab 鍵在網頁各區塊間的移動順序	8
圖 6.	<tabindex>標籤在表單控制項範例	8
圖 7.	使用 onfocus 屬性來配合 onmouseover 範例	8
圖 8.	提供友善列印版本	9
圖 9.	預覽列印相對式網頁	10
圖 10.	Applet、Object 使用 alt 屬性提供替代文字說明範例	10
圖 11.	<NOSCRIPT>標籤範例	11
圖 12.	使用文字說明顏色傳達意義之範例	11
圖 13.	前景顏色與背景顏色對比範例	12
圖 14.	使用<DL>、<DT>、<DD>標籤範例	12
圖 15.	相對尺寸的設計表格範例	12
圖 16.	網頁上提供說明以及文字連結連到新的網址範例	13
圖 17.	讓使用者自行啟動新的視窗範例	13
圖 18.	使用文字說明告知使用者開啟新視窗範例	13
圖 19.	FRAME 的標籤使用範例	14
圖 20.	IFRAME 的標籤使用範例	14
圖 21.	HTML 4.01 版本語言的三種寫法	15
圖 22.	<HTML>及<METADATA>使用範例	16
圖 23.	臺北市政府入口網站聯絡地址及電話範例	18
圖 24.	<DIV>標籤配合 id 屬性將相關的連結加以標記之範例	23
圖 25.	跳過群組超連結之範例	24
圖 26.	使用樣式表範例	26

圖 27.	使用樣式表範例	27
圖 28.	<H1><H2><H3>範例	28
圖 29.	標籤來達成文字粗體範例	28
圖 30.	使用項目符號標籤編排範例	29
圖 31.	<BLOCKQUOTE>使用範例	29
圖 32.	以 MathML 標記語言呈現數學方程式範例	29
圖 33.	網頁內容語言轉換範例	30
圖 34.	<abbr>及<avronym>範例	30
圖 35.	使用 CSS 方式進行網頁中文件編排範例	31
圖 36.	提供連結連至線性文字網頁範例	32
圖 37.	資料表格範例	33
圖 38.	資料表格 axis、headers 及 id 屬性範例	34
圖 39.	描述性超連結範例	36
圖 40.	客戶端影像地圖替代文字說明及對應文字連結範例	37
圖 41.	影像地圖功能按鍵範例	38
圖 42.	伺服器端影像地圖對應文字連結範例	38
圖 43.	多媒體呈現提供相對應替代的語音或文字範例	39
圖 44.	網頁文字輸入區預設值範例	40
圖 45.	標明必填或非必填的項目、字數限制與填寫限制	41
圖 46.	表單圖形按鍵替代文字說明範例	41
圖 47.	表單便捷鍵範例	42
圖 48.	表單控制項<fieldset><legend><label>使用範例	43
圖 49.	表單控制項說明文字範例	43
圖 50.	使用標題標籤範例	49
圖 51.	文章標題明確標示	50
圖 52.	連結文字與目標內容相符	50
圖 53.	文字敘述加上圖像範例	51
圖 54.	網頁組成要素配置圖範例（中文版）	61
圖 55.	網頁組成要素配置圖範例（英文版）	62
圖 56.	未符合網站版型規範之網站	63

壹、前言

《臺北市政府網站版型及內容標準規範》內容主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包含十四條規範以及九十條相關的檢測要點^(A)¹，並針對本府入口及機關網站之需求進一步訂定之，除符合政府網站評鑑標準，亦作為本府網站建置推動之依循。

一、目標

達到建立本府各機關網站的一致性，操作介面達到可用性、可及性的標準，並提高網站內容的品質、親和與維護管理的效益。

二、適用網站

本規範適用以下網站（不適用短期的行銷活動網頁）：

- 機關入口網站。
- 各機關建立之主題網站（含專業網站、線上服務、觀光文化、互動社群等各類網站）。
- 機關行動版網站。

三、規範等級

本規範根據適用網站分為：

- 共通規範：無論機關入口網站或主題網站皆必須符合此規範之要求。
-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機關入口網站必須遵守之規範，主題網站亦可符合此規範之要求
- 選用規範：視網站所提供的服務而可符合規範之需求。
- 行動版網站規範：機關除應遵守規範中之行動版網站規範外，亦應遵守「伍、版型及內容標準規範綜合說明/三、市政網站版型及內容基本標準規範檢核表」之部份共通規範。

四、規範內容

市政網站規範內容分為：

- 網站版型標準規範：建立政府網站的一致性，操作介面達到可用性、可及性的標準。
- 網站內容標準規範：提高網站內容的品質、親和與維護管理的效益。為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各機關內容溝通與共享，網頁詮釋資料（Metadata）及分類檢索規範亦納入本規範中。

目前資訊局所推動之網站共用平台，係遵循市政網站規範所設計之內容管

理系統與後台管理機制，提供機關網站完整的解決方案，讓機關網站的承辦人員與網頁開發者設計出親和的網站介面，維護高品質的網站內容。

貳、 網站版型標準規範

網站版型可視為「使用者介面」，有關網站呈現方式或是操作方式的規範即為版型規範。本規範的主要目的在於符合網路無障礙的規範，提高網站的可及性，並以可用性為中心，規範共通性元素的名稱與位置，讓使用者能順暢地使用政府資訊與服務，不會有任何的困惑。

臺北市政府網站版型標準規範共有 8 條，規範細項依照網站須共同遵守（共通規範）、機關入口網站必須遵守（機關入口網站規範），以及視網站所提供服務而可選用（選用規範）之等級來區分。

一、使用者呈現裝置的相容性 (Compatibility)

網頁設計應能符合至少九成使用者的裝置，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網頁設計者應避免以自身使用的呈現裝置為基準，製作出在自己裝置顯示良好的網頁，卻忽略了其他裝置的使用者。

(一) 共通規範

1. 瀏覽器適用

網站應考量使用者瀏覽工具的支援程度，至少在市佔率高的瀏覽器皆能正常顯示。

網站中不應限制瀏覽器類型及版本，如不應出現類似「請以 IE6 以上的版本瀏覽本網站…」的說明文字。

【說明及範例】

設計網頁時以不同瀏覽器檢視，在 IE (如圖 1)、Firefox (如圖 2)、Chrome (如圖 2) 和 Safari (如圖 2) 均可正常顯示。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http://www.gov.taipei/>，2014-06-13。

圖1. 使用 IE 檢視網頁



Firefox



Chrome



資料來源：臺北市府 <http://www.gov.taipei/>，2014-06-13。

圖2. 使用 Firefox、Chrome 及 Safari 檢視網頁

2. 解析度適用性

1024 x 768、1280 x 1024、800 x 600 三種螢幕解析度使用率達 90%。使用者設定的螢幕解析度雖以 1024 x 768 為最多，仍須考量兼顧 800 x 600 螢幕解析度。

- 於 1024 x 768 螢幕解析度下檢視網站，瀏覽器視窗不出現橫向捲軸。
- 網頁主要內容設計在 800 像素寬度內，超出者則為廣告看板等較次要的內容。

【說明及範例】

若設計為固定式網頁，可將寬度設定為 1024 像素以內，主要內容放置於 800 像素內，如圖 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 <http://www.taipei.gov.tw/>，2008-03-12。

圖3. 使用固定式網頁設計，同時考量 1024 與 800 兩種寬度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2008-08-28。

圖4. 使用相對式網頁設計，在兩種解析度之下均顯示滿版畫面

3. 鍵盤適用性

對所有網頁內容元素，確保有滑鼠以外的操作介面，應在網頁適當的地方提供快速鍵、選單或按鍵來代替滑鼠的使用。而經由滑鼠啟動的事件，亦可使用鍵盤或其他方式來啟動^{④2}。

- Tab 鍵在網頁上移動的順序為左上、右上、左中、中間、右中、下方。
- 為了確保移動順序的正確，適時加上<tabindex>標籤，指出 Tab 鍵移動的順序^{③*}。
- 確保事件的啟發不要求一定得使用滑鼠^{④ 5}。網頁事件如對話框，可使用鍵盤驅動的 onfocus 屬性來配合滑鼠驅動的 onmouseover 屬性。

【說明及範例】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研考會範例網站 <http://webguide.nat.gov.tw/wSite/layout/web/sitemap.htm>，2007-06-25。

圖5. 按 Tab 鍵在網頁各區塊間的移動順序

```
<TEXTAREA name="field1" tabindex="2">輸入您第一題答案</TEXTAREA>
<TEXTAREA name="field2" tabindex="3">輸入您第二題答案</TEXTAREA>
<INPUT type="submit" tabindex="4" value="送出答案">
<A href="#top" tabindex="1">回到頁首</A>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6. <tabindex>標籤在表單控制項範例

```
<IMG onmouseover="alert('車款 Boxster 的命名緣由.....')" onfocus="alert('車款
Boxster 的命名緣由.....')" tabindex="2" src="boxster01.jpg">
<IMG onmouseover="alert('介紹 Boxster 的其他車款類型：Boxster,BoxsterS .....')"
onfocus="alert('介紹 Boxster 的其他車款類型：Boxster,Boxster S .....')"
tabindex="3" src="boxster02.jpg">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7. 使用 onfocus 屬性來配合 onmouseover 範例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提供友善列印版本

針對有列印需求的網頁提供「友善列印」版本，不含導覽區塊，並可在 A4 紙張上完整列印。

【說明及範例】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http://www.npm.gov.tw/>，2007-06-25。

圖8. 提供友善列印版本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研考會範例網站 <http://webguide.nat.gov.tw/wSite/layout/web/sitemap.htm>，2007-06-25。

圖9. 預覽列印相對式網頁

2. 提供可及性 (Accessibility) 替代方式

若網頁內的程式物件沒有作用時，確保網頁內容可以傳達^⑥。無論是使用 Scripts^⑦、Applets^⑧或 Objects^⑨，皆應提供替代文字說明或替代方案^⑩，當瀏覽器不支援該程式物件時，使用者仍然可以獲得所產生的資訊。

【說明及範例】

對於 Applet、Object，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alt 屬性 (圖 10)。當 SCRIPT 無法正常顯示時，使用 <NOSCRIPT> 標籤可以顯示 <NOSCRIPT> 標籤中的內容 (圖 11)。

```
<APPLET code="ticker.class" codebase="script/" alt="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邀  
您一起為視障者貢獻心力！" width="80%" height="40">  
<PARAM name="bgco" value="105,0,0">  
<PARAM name="speed" value="3">  
<PARAM name="msg" value="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邀您一起為視障者貢獻心  
力！">  
<PARAM name="txtco" value="255,255,255">  
</APPLET>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0. Applet、Object 使用 alt 屬性提供替代文字說明範例

```

<SCRIPT language="VBScript">
<!--
Sub Game_OnClick
MsgBox "天母棒球場太陽對金剛 1 比 2，台中棒球場興農對兄弟 4 比 0"
End Sub
-->
</SCRIPT>
<NOSCRIPT>
<P>職棒今日戰績:天母棒球場太陽對金剛 1 比 2，台中棒球場興農對兄弟 4 比 0</P>
</NOSCRIPT>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1. <NOSCRIPT>標籤範例

3. 顏色、圖片及樣式使用

考慮到不同使用者的瀏覽狀況，在網頁設計上須考慮適宜的視覺呈現。

- 設計確保所有藉由顏色所傳達出來的訊息，在沒有顏色後仍然能夠傳達出來^{Ⓐ11}，而前景顏色與背景顏色彼此呈現明顯的對比^{Ⓐ12}。
- 使用 CSS 樣式表編排的文件，需確保在除去樣式表後仍然能夠閱讀^{Ⓐ13}。
- 確保網頁設計不會致使螢幕快速閃爍^{Ⓐ14}，避免使用<blink>標籤閃爍螢幕^{Ⓐ15}、<marquee>標籤移動文字^{Ⓐ16}及動態 gif 圖片^{Ⓐ17}。

【說明及範例】

網頁設計上，若藉顏色傳達訊息，應提供文字說明（圖 12），而前景及背景顏色應該呈現明顯對比（圖 13）；若使用 CSS 作為內容編排，可配合使用<DL>、<DT>、<DD>標籤，在去除 CSS 樣式表時，內容仍可依正確的排版方式顯示。

```

<font color="#009900">A 立委</font>、<font color="#009900">B 立委</font>、<font color="#0033FF">C 立委</font>、<font color="#0033FF">D 立委</font>、<font color="#FF6600">E 立委</font>、<font color="#CC9933">F 立委</font></p>
<p>上述的立委名單中，綠色的立委 A 及立委 B 為民進黨代表；藍色的立委 C 及立委 D 為國民黨代表色；橘色的立委 E 為親民黨代表；土黃色的立委 F 為台聯黨代表。</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2. 使用文字說明顏色傳達意義之範例

```
<SPAN style="color:#ffffff;background-color:#330000">
<STRONG>中部地區今日天氣概況為午後有局部雷陣雨.....</STRONG>
</SPAN>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3. 前景顏色與背景顏色對比範例

```
<DIV class="box">
<DL>
<DT class="menu1">DVD 出租排行榜</DT>
<DD class="item1">綠巨人浩克</DD>
<DD class="item2">魔鬼終結者 3</DD>
<DD class="item3">王牌天神</DD>
<DT class="menu2">VCD 出租排行榜</DT>
<DD class="item4">海底總動員</DD>
<DD class="item5">霹靂嬌娃 2</DD>
<DD class="item6">綠巨人浩克</DD>
</DL>
</DIV>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4. 使用<DL>、<DT>、<DD>標籤範例

4. 視窗大小應使用相對尺寸

使用者常會因個別使用需求，調整瀏覽網頁內容的視窗大小，因此視窗要使用相對尺寸（如%）而非絕對尺寸（如 pixel），以利視窗大小改變後，依然維持其網頁內容的可讀性，並且視窗內容的位置可隨視窗尺寸彈性變動¹⁸。

【說明及範例】

```
<TABLE width="80%" border="0" cellpadding="1" cellspacing="1"
bgcolor="#FF6600">
<TR>
<TH bgcolor="#FFFFCC">相對尺寸的設計</TH>
</TR>
<TR>
<TD width="20%" bgcolor="#FFFFCC">資料 123</TD>
</TR>
<TR>
<TD height="80%" bgcolor="#FFFFCC">資料 456</TD>
</TR>
</TABLE>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5. 相對尺寸的設計表格範例

5. 網頁的自動更新、轉址及視窗的開啟

- 不需要隨時更新以便呈現即時資料的網頁，應該避免使用自動更新網頁的設計^{Ⓐ19}。
- 避免使用自動轉址的功能，如果必須使用，須說明在多少時間之後自動更新網址，且為避免瀏覽器沒有支援自動更新網址的功能，須提供文字連結至新網址^{Ⓐ20}。
- 避免在使用者未知情的狀況下開啟新視窗^{Ⓐ21}，利用文字說明或是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並讓使用者自行啟動新的視窗，而不是在使用者未知情的狀況下自動跳出視窗^{Ⓐ22}。

【說明及範例】

使用文字及連結告知使用者連結到新網址（圖 16），如果使用 Script 語言開啟新視窗或改變目前視窗的網址，要讓使用者能事先知道（圖 17）；若點選連結將開啟一個新的視窗，應加上文字說明，如：另開新視窗（Open in new window），提示使用者（圖 18）。

```
<P>壯壯通訊行網址已經變更，請連結至<a href="http://www.strungstrung.com">壯壯通訊行</a> 新網站(www.strungstrung.com)。</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6. 網頁上提供說明以及文字連結連到新的網址範例

```
<FORM>
<INPUT type="submit" name="Submit" value="優惠消息"
onClick="MM_openBrWindow('/linkto/210101b.jsp','width=300px,height=200px')">[按鈕將會開啟新視窗]
</FORM>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7. 讓使用者自行啟動新的視窗範例

```
<P>國內外相關連結<br>
<UL>
<LI>
<A href="http://www.yahoo.com" target="_blank">YAHOO 奇摩(另開新視窗)</A>
</LI>
<LI>
<A href="http://www.google.com" target="_blank">Google(另開新視窗)</A>
</LI>
</UL>
</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8. 使用文字說明告知使用者開啟新視窗範例

6. 頁框 (IFRAME) 的使用

網頁使用頁框時，儘量以 IFRAME 作法代替 FRAME，並考慮瀏覽器支援度。

- 頁框連結必須是 HTML 檔案^㉓，而不是直接連結到圖檔或其他檔案。
- 使用頁框時要指定不支援頁框時的辦法^㉔。若是使用 FRAME 頁框，要加上 <NOFRAMES> 標籤，若是 IFRAME 頁框，則在 <IFRAME> 標籤區域加上替代辦法。
- 在 FRAME 的標籤中使用 title 屬性替頁框設定名稱^㉕；如果頁框名稱無法描述頁框中的內容的話，使用 longdesc 屬性提供額外的說明文字檔，針對頁框內容來作補充說明^㉖。在 IFRAME 的標籤則使用 name 屬性替頁框設定名稱。

【說明及範例】

```
<FRAMESET cols="150,*" frameborder="yes" border="2" framespacing="0">
<FRAME src="navigate.jsp" TITLE="網站功能導覽列"
LONGDESC="linkto/navigatepurpose.txt">
<FRAME src="content.jsp" TITLE="主要內容頁框"
LONGDESC="linkto/contentpurpose.txt">
<NOFRAMES>
<P>網站功能導覽列...(navigate.jsp 內容)</P>
<P>主要內容頁框...(content.jsp 內容)</P>
</NOFRAMES>
</FRAMESET>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19. FRAME 的標籤使用範例

```
< IFRAME src="navigate.jsp" name="網站功能導覽列" align="LEFT" width="150"
height="100%" marginwidth="1" marginheight="1" frameborder="1"
scrolling="Yes">網站功能導覽列...(navigate.jsp 內容)</IFRAME>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2012-09-18。

圖20. IFRAME 的標籤使用範例

7. 正規的 HTML 語法

使用開放性的最新國際標準規範^{㉗ ㉘ ㉙}，儘可能以 HTML 的標籤呈現網頁的主要內容，避免要求使用者安裝特定播放程式 (plugin) 才能得到所提供的網頁資訊或效果，除確保瀏覽器正確顯示，更可協助搜尋引擎提供更精確的資料。

- 在 doctype 標籤中，使用標準規範的敘述以識別 HTML 版本類型^{Ⓐ30}。
- 指出網頁文字所使用的自然語言，例如<HTML lang="zh-TW">^{Ⓐ31*}。
- 使用 Metatdata 標籤來記載電腦可以了解運用的網頁資訊，可讓使用者初步了解網頁概要^{Ⓐ32}。
- 以 Metatdata 標籤來識別網頁文件包含於整體文件內的所在位置 <LINK>^{Ⓐ33*}。

【說明及範例】

最新的國際規範語言，例如用 HTML4.0 的版本來代替較早的 HTML 版本，以及使用 1998 年通過的 CSS2 標準來代替 CSS1。避免使用已經從 HTML4.0 中被移除的標籤，或是那些從未被 W3C 正式認可的標籤。例如，呈現網頁中重要資訊的設計應使用與，而標籤在 HTML4.01 中被明確定義為粗體字標籤而不是強調標籤；目錄清單效果的<DIR>，已自 HTML4.0 標準規範中移除，可使用達到相同效果。最新的網路語言國際標準規範可在 W3C 網站上查詢 (<http://www.w3.org/>)。

網頁在 doctype 標籤中，應宣告該網頁所使用的 HTML 標準版本類型，以供使用者識別，如圖 21 所示。而在<HTML>標籤中，設定 lang 屬性為”zh-TW”，瀏覽器將得知該網頁所使用的自然語言是繁體中文。同時，適當的使用<META>標籤，可提供電腦來判斷網頁的相關資訊，如圖 22。

```
<!DOCTYPE HTML PUBLIC "-//W3C//DTD HTML 4.01//EN"
"http://www.w3.org/TR/html4/strict.dtd">

<!DOCTYPE HTML PUBLIC "-//W3C//DTD HTML 4.01 Transitional//EN"
"http://www.w3.org/TR/html4/loose.dtd">

<!DOCTYPE HTML PUBLIC "-//W3C//DTD HTML 4.01 Frameset//EN"
"http://www.w3.org/TR/html4/frameset.dtd">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21. HTML 4.01 版本語言的三種寫法

```
<HTML lang="zh-TW">
<HEAD>
<TITLE>【範例】META 標籤的幾個使用範例</TITLE>
<META http-equiv="Content-Type" content="text/html; charset=big5">
<META http-equiv="keyword" content="META 標籤的使用範例">
<META name="author" content="林信宏">
<META name="copyright" content="無障礙網頁空間發展小組">
<LINK rel="Next" href="chapter3.jsp">
<LINK rel="Prev" href="chapter1.jsp">
<LINK rel="Start" href="cover.jsp">
<LINK rel="Glossary" href="glossary.jsp">
</HEAD>
<BODY>網頁內容</BODY>
</HTML>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22. <HTML>及<METADATA>使用範例

二、網頁組成要素 (Site Required Elements)

網頁組成要素是呈現網頁介面的重要元素，務求樣貌與位置的一致性以提高使用者的便利性^{㉔34*}。使用的文字與格式也影響操作介面是否好用。

(一) 共通規範

1.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 (Logo)

置於全網站版面左上方，圖片的替代文字應為該網站名稱，點選後可連結至首頁。

2. 網站導覽 (Site Map)

為增加網站使用度及可及性，網站應提供網站導覽^{㉔35}，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第 1 位位置，內容以階層式及表列式的邏輯性及層次性的條理排列，各項目並加上連結，提高便利性。

3. 回首頁 (Home)

置於全網站除了首頁之外的網頁右上方第 2 位位置。讓使用者除網站左上角 logo 圖片連結，也可點選「回首頁」連結到首頁。

4.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統一置於網站版面下方，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

- 中文版所提供之聯絡電話加上區碼 (如 02-12345678)。
- 英文版加上國碼 (如 886-2-1234-5678)。
- 應為機關或單位的總機，並提供各組室分機或者連結至聯絡資訊網頁。
- 若提供網路電話服務，應於聯絡電話位置加上連結。

5. 聯絡地址 (Address)

統一置於網站版面下方，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並與聯絡電話並列，不論於中文版或英文版應加上五碼郵遞區號。

- 中文版聯絡地址加上縣市名 (如：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3 樓 304 室)
- 英文版加上國名 (如：6F, No.2-2, Sec.1, Jinan Road, Taipei, Taiwan 10075, R.O.C.)。
- 若提供路線圖或電子地圖服務，應於聯絡地址位置加上連結。

【說明及範例】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電話：02-27208889(代表號)分機 1070
 免付費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公共電話及預付卡除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2015-06-03。

圖23.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入口網站聯絡地址及電話範例

6. 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y)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與「網站安全政策」並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制定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告知使用者該網站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原則及規劃。

7. 網站安全政策 (Security Policy)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與「隱私權政策」並列。提供安全可靠之電子化服務是政府網站的重要任務，因此應規劃健全的網站安全政策，並清楚明確地宣告，宣告內容與各機關實際的資安政策一致。

8.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與「網站安全政策」及「隱私權政策」並列。應說明網站內資料授權方式及範圍、相關事項說明、授權限制等，宣告內容應與機關特性及所提供的資料一致。

9. 「臺北市政府」標誌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為加強臺北市政府的統一識別，於網站放置「臺北市政府」標誌。

- 根據各網站設計之色系，自行製作符合背景顏色的圖檔，檔案尺寸為 43x46 像素。
- 中文版設定圖片的 alt 屬性為「臺北市政府」，設定連結至 <http://www.gov.taipei/>。
- 英文版設定圖片的 alt 屬性為「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設定連結至 <http://english.gov.taipei/>。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語言版本切換按鈕 (Languages)

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首頁置於第 2 位位置，其他則為第 3 位位置。

- 為方便不同語言的使用者切換語言版本，語言版本的切換按鈕應直接以該語言呈現。例如，切換至英文版的按鈕命名為「English」，切換至中文版的按鈕命名為「中文版」，放置於網站的首頁。
- 若有三種以上的語言版本，且將三個切換按鈕都放在首頁右上方會造成版面太擁擠時，則建議製作語言版本選擇頁，讓使用者經由該頁點選進入各語言版本，而各版本的首頁上方僅需放置一個「Languages」按鈕，連結至語言版本選擇頁，節省版面空間。

2. 意見信箱 (Contact Us)

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首頁置於第 3 位位置，其他則置於第 4 位位置。

- 意見信箱應以表單為填寫介面，方便沒有寄信軟體或公用電腦的使用者。使用者送出詢問信件會收到確認的訊息，讓使用者放心等待回覆。
- 需提供反應意見處理程序之作業時間與流程說明。

3. 常見問答 (FAQ)

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首頁置於第 5 位位置，其他則置於第 6 位位置。

- 機關答覆民眾常見的業務相關問題，經整理後呈現於網站上，可幫助民眾快速尋求解答。
- 若資料甚多，可提供分類或關鍵字查詢功能，讓民眾更容易找到資訊。

4. 全站搜尋 (Search)

置於首頁版面適當處。

- 範圍以站內為主，避免搜尋整個網際網路。
- 使用者輸入關鍵字按 Enter 鍵即可進入檢索結果，讓不用滑鼠的使用者也可用鍵盤操作搜尋工具。
- 可連結至操作說明或進階搜尋。

5. 雙語詞彙 (Bilingual Glossary)

置於首頁版面適當處。雙語翻譯詞彙可幫助中外人士正確理解網站內容與專業名詞，也可提供其他相關機構作為翻譯的參考準則。若資料甚多，可提供分類或關鍵字查詢功能，讓民眾更快速找到資料。

6. 資料日期 (Date)

置於全站版面適當處。標示資料的更新日期可讓使用者明瞭內容的時效性，因此資料需標示發布、更新或最近檢閱日期。

- 中、英文版的日期格式，均遵循 ISO 標準，即 YYYY-MM-DD。

- 日期可區分為各筆資料的更新日期與網頁的更新日期，如新聞稿、活動訊息、最新消息、公告文書等動態資料，可提供發布與截止日期；首長介紹、單位介紹等不常變動的網頁內容，則提供更新或檢閱日期。
- 中文版網頁公告日期採民國年格式，即 YYYY-MM-DD，惟基於施政及服務國外民眾需求，另有其他考量者，如觀光旅遊、招商投資、金融、航空、學術研究、藝術、文化或國際事務等網站，得使用西元年呈現。

7. 便民服務 (Online Service)

置於版面適當處，讓使用者不需下載填寫表單，可於線上申辦完成。

- 至少提供一項於首頁，標示各項申辦案件的聯絡窗口、作業流程及相關屬性讓民眾在申辦前即能得到充份資訊。
- 若網站提供多項申辦服務，可匯整於「便民專區」，以民眾的角度，將各個服務以多面向做分類，方便民眾查詢。能讓民眾查詢申辦服務之處理進度。

8. 「我的 E 政府」標誌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Government Entry Point)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為加強電子化政府的統一識別，於網站放置「我的 E 政府」標誌。

- 根據各網站設計之色系，自行製作符合背景顏色的圖檔，檔案尺寸為 43 x 46 像素。
- 中文版設定圖片的 alt 屬性為「我的 E 政府」，設定連結至 <http://www.gov.tw/>。
- 英文版設定圖片的 alt 屬性為「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Government Entry Point」，設定連結至 <http://english.www.gov.tw/>。

9. 本站使用正體字 (中文版)

置於全網站 (中文版) 版面下方，可連結到相關說明網址。

10. 無障礙或其他政府標章

機關入口網站至少應取得並張貼 A+ 等級無障礙標章，中文及英文版網站如屬不同網域者應個別申請標章 (視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府網站無障礙化作業規定」及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策略調整之)。

申請取得無障礙網頁空間之標章，置於首頁版面左下方。標章圖片保持原圖或等比縮放大小，並設定替代性標籤，且圖片應可連結到相關網址。

11. 網路市民 (Cyber Citizen)

置於版面適當處，設定連結至 <http://i.taipei.gov.tw/web/guest/home> 網址。

(三)選用規範

1. RSS 訂閱

置於首頁版面右上方，設定連結至該語言版本內容；針對資料內容更新頻率高的單元，如公告訊息，提供 RSS 訂閱。

2. 留言版/討論區/論壇

置於首頁版面適當處；中文版網站首頁提供一種以上的互動討論功能，落實民眾參與，並制定明確的管理與使用規則。至於英文版網站，考量人力管理問題，可暫不提供討論空間。

3. 社群網路 (Web2.0) 服務功能

網站若提供多項 Web 2.0 服務功能，可彙整於同一區塊，並置於網站明顯處，如提供一至二項，建議直接標示及連結導入的應用服務，如「Facebook」、「YouTube」。相關營運作業可參考「臺北市政府 Web2.0 服務營運作業原則」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 Web 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手冊依循導入 Web 2.0 服務功能。

三、導覽 (Navigation)

使用者在網站上主要靠逐頁瀏覽的方式尋找資料。優良的導覽動線能清楚呈現資訊的階層架構，提升汲取資料的效率^{④36*}。

(一) 共通規範

1. 網站導覽列的設計

- 放在同樣的位置，有相同的樣貌，維持同樣的順序^{④37}。
- 導覽按鈕名稱應清楚易懂、符合慣例，名目不相近或重複。
- 導覽按鈕若使用圖示，仍應在旁邊或下方加註文字，圖示使用 alt 屬性加入相符的替代文字。
- 確保 Tab 鍵於導覽列依照正確順序移動。

2. 為網頁提供有意義的視窗標題

網站首頁以網站名稱為標題，網站各單元以「所在單元-網站名稱」為標題，例如「市府介紹-臺北市政府網站」，而不應全站的每一頁都相同^{④38}。

3. 提供路徑連結列，告知使用者目前所在的位置

路徑連結列能顯示使用者目前所在的位置與層級，方便其循路徑回到上層頁面。

- 路徑連結列以「目前位置」為開頭，由「首頁 (Home)」開始，加上「>」（大於）符號層層往下，顯示階層架構。
- 路徑應設定連結，讓使用者能回到上一層或首頁。

4. 在長頁面上加可點選的目錄

內容較長的頁面建議加上可點選的目錄，讓使用者快速到達想要的資料區域，省去拉動捲軸的時間與動作。

- 網頁內容太長時提供分頁或錨點 (Anchor Tags)。
- 長網頁下方加入「到最上面」(top)。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將網頁內容有相關之元素聚集在一起

網頁開發者應儘可能地將網頁內容有相關的元素聚集在一起，增加使用者閱讀效率^{④39}。

- 能辨別出意義上有群組相關的超連結^{Ⓐ40*}。
- 若有群組超連結，在群組之前增設一項繞過此區域的超連結^{Ⓐ41*}。

【說明及範例】

將相關意義的超連結群組起來，有助於瀏覽的便利性，常見的方式就是使用及<DIV>聚集類似的連結，如圖 24，利用<DIV>標籤配合 id 屬性將相關的連結加以標記起來。圖 25 則是使用 tabindex 屬性及錨點的設計，提供跳過群組超連結的功能。錨點連結的使用，在瀏覽器不支援 tabindex 屬性時，仍可跳過導覽列。

```
<DIV id="navigation">
<P>
[<A href="linkto/ex01.jsp" class="style1">資訊</A>][<A href="linkto/ex02.jsp"
class="style1">社群</A>]
[<A href="linkto/ex03.jsp" class="style1">商務</A>][<A href="linkto/ex04.jsp"
class="style1">娛樂</A>]
[<A href="linkto/ex05.jsp" class="style1">服務</A>]
</P>
</DIV>
<DIV id="service">
<P>
[<A href="linkto/ex06.jsp" class="style2">影音</A>][<A href="linkto/ex07.jsp"
class="style2">電影</A>]
[<A href="linkto/ex08.jsp" class="style2">音樂</A>][<A href="linkto/ex09.jsp"
class="style2">卡通</A>]
[<A href="linkto/ex10.jsp" class="style2">遊戲</A>][<A href="linkto/ex11.jsp"
class="style2">星座</A>]
[<A href="linkto/ex12.jsp" class="style2">算命</A>]
</P>
</DIV>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24. <DIV>標籤配合 id 屬性將相關的連結加以標記之範例

```

<DIV id="navigation">
<P>
[<A href="#content" class="style1">略過導覽列</A>][<A href="linkto/ex01.jsp"
class="style1">影音</A>]
[<A href="linkto/ex02.jsp" class="style1">電影</A>][<A href="linkto/ex03.jsp"
class="style1">音樂</A>]
[<A href="linkto/ex04.jsp" class="style1">卡通</A>][<A href="linkto/ex05.jsp"
class="style1">遊戲</A>]
[<A href="linkto/ex06.jsp" class="style1" >星座</A>][<A href="linkto/ex07.jsp"
class="style1">算命</A>]
</P>
</DIV>
<P>- - <A name="content" tabindex="1">網頁主要內容 </A> - -</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25. 跳過群組超連結之範例

(三)選用規範

1. 考量使用者的目標、角色和興趣來做導覽分類

可讓使用者能夠選擇他們所喜好方式或是使用上較為方便的網頁瀏覽方式^{Ⓐ42*}。

四、首頁設計 (Homepage)

首頁其主要任務為宣告網站的任務和目標、呈現網站提供的主要服務及代表機關的識別與形象。

目前機關網站有設置歡迎頁之設計，多以動畫或圖檔方式呈現，雖可提供民眾較豐富之視覺效果，但動畫與圖檔往往需較長下載時間，而機關網站設置最主要任務於機關資訊揭露，為便利民眾可直接於首頁取得資訊，故不建議設置歡迎頁。

(一) 共通規範

1. 首頁呈現網站最主要的內容與服務

首頁除了呈現基本的網頁要素（規範 2 網頁組成要素）以及導覽選單，也應包含重要的內容選項，不要讓使用者點選了兩、三層之後才發現網站的主要內容。

- 首頁提供網站最重要的服務按鈕連結。
- 將新聞和主要活動呈現於首頁，讓使用者一眼得知網站最新動態。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首頁不超過 3 個螢幕長（以 1024*768 解析度檢視）

若首頁內容太多，雖然資訊豐富，卻可能造成網頁太長、讓使用者找不到資訊的反效果。

2. 首頁不宜產生橫向捲軸

首頁應放置最重點的內容，且考慮使用者瀏覽方便及使用者裝置，畫面設計不宜產生橫向捲軸。

3. 府級宣導之連結或按鈕區域

置於首頁適當區域，作為府級政策宣導或活動公告之管道。

4. 連至外站的按鈕

置於首頁版面右方區塊，並與中間內容區靠下對齊，限定連外按鈕的數量約 3~6 個，按鈕數量視版面內容多寡而定，避免右中區塊出現空白。

五、文字樣式、連結與表格 (Text Styles, Links and Tables)

使用者上網主要是瀏覽文字內容，因此文字樣式也是網頁設計的要點。建議網頁設計者運用統一的 CSS (串接樣式表) 來編排文字內容，讓全站有一貫的文字風格，並採用易讀性高的字型和與連結文字，適當地使用表格，讓網站更好用。

(一) 共通規範

1. 盡可能使用樣式表單控制網頁排版與內容的呈現

運用 CSS (串接樣式表) 來設計標題、內文、文字清單的樣式及網頁的排版，將每一網頁都套用相同的樣式^{④43}。

【說明及範例】

例如利用 CSS 設計標題格式為字型大小+2、粗體、藍色，每一頁標題均套用相同的格式。

```
<H3>學習歷程檔案</H3>
```

```
<P class="txt">學習歷程檔案是教師實施評量的新趨勢，也是<SPAN  
class="redtxt">「以學生為中心」</SPAN>的教學重點，如能善用兩者，相互為用，  
將可達到最大的教學效果。</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26. 使用樣式表範例

2. 全站的文字格式使用一致的字型、顏色與尺寸

文字格式 (Format) 係指文字的字型、大小、顏色、段落、縮排、行距等。統一的文字格式可讓使用者快速了解內容大綱，並建立全站的一貫風格。

3. 標示出可點選的文字

標示底線或使用與內文不同的顏色。連結文字加上滑鼠效果，提高使用者的互動感受。

【說明及範例】

將連結文字以底線標示 (如隱私權政策與網站安全政策)，並且當使用者的滑鼠觸碰文字時會變色。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研考會範例網站 <http://webguide.nat.gov.tw/wSite/layout/web/sitemap.htm>，2007-06-25。

圖27. 使用樣式表範例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中文字使用系統預設的字型

不指定字型，以使用者端的預設字型（字體）顯示。網頁中文字格式皆可運用 CSS 來設計，但應避免指定特定字型。

2. 英文字避免使用中文字型

在中英並排的內容中，可直接指定英文字型，避免直接套用中文字型。

3. 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而非固定尺寸

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如 FONT SIZE=-1），讓使用者於瀏覽器的「檢視」功能表中，依個人需求選擇字型大小。

4. 提供下載文件至少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

- 對於需使用者下載後填寫、編輯的文件，如：申請表或範本，除可編輯的檔案格式（如.txt）外，應另優先提供開放文件格式 ODF-CNS15251 檔案，並可再視需要提供其他開放性檔案格式（如 PDF、HTML 等）。
- 對於不需使用者再編輯的報告或文件，如：操作說明書或報告書，建議優先提供 PDF 格式檔案，且提供之 PDF 檔案格式，應保留文字屬性。
- 所提供的下載文件檔案，讓使用者選擇開啟或儲存，提供下載檔案時，啟動瀏覽器的下載功能，而非直接開啟。

5. 適當地使用標籤

- 適當使用巢狀標題呈現文件結構，例如<H1><H2><H3>標籤^㉔。
- 避免使用<header>標籤，應使用來產生粗體字效果^㉕。
- 項目符號及編號之標籤（如 LI、UL）僅可使用於實際網頁內容的項目條列，不可用於編輯格式^㉖。
- 以<q>及<blockquote>來標記引用語^㉗，不用來縮排^㉘。

【說明及範例】

```
<H1>第一層標題</H1>
<H2>第二層標題</H2>
<H3>第三層標題</H3>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28. <H1><H2><H3>範例

```
<H1>壹、網站的規劃及設計</H1>
<H2>一、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與設計</H2>
網頁開發人員在規劃網站時可參考無障礙網頁設計的四個原則：
<STRONG>原則一：多媒體相關資訊的可及性；原則二：網頁結構和呈現處理的
可及性；原則三：網頁和輸出入裝置相關技術處理的可及性；原則四：網站瀏覽
機制的可及性</STRONG>
<H3>（一）無障礙網頁設計檢測要點</H3>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29. 標籤來達成文字粗體範例

```

<H3>中華民國九年一貫教育的七大學習領域：</H3>
<OL>
<LI>語文</LI>
<LI>社會
<OL type="a">
<LI>學科領域一</LI>
<LI>學科領域二</LI>
</OL>
</LI>
<LI>數學</LI>
<LI>自然與生活科技</LI>
<LI>藝術與人文</LI>
<LI>健康與體育</LI>
<LI>綜合活動</LI>
</OL>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0. 使用項目符號標籤編排範例

```

<P>一個成功的領導者都有著領導潛在素質。何謂<Q>領導潛在素質</Q>？雷蒙
卡特爾曾說： </P><BLOCKQUOTE>"優秀領導者所具備之品格特徵包括如下幾
個方面：情緒穩定、主導能力富有熱情、勤勤懇懇、處世大膽、意志堅強、自信、
自制力。"</BLOCKQUOTE>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1. <BLOCKQUOTE>使用範例

6. 使用標記語言

- 以實際存在的標記語言（如 MathML）呈現網頁內容（如數學方程式），避免使用圖形影像呈現^{④49}。
- 明確指出語言的轉換（如）^{④50}。
- 用<abbr>及<avronym>標籤表示網頁中呈現的文字縮寫與簡稱^{④51*}。

【說明及範例】

```

<P>y=2x<SUP>2</SUP>-3x+7</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2. 以 MathML 標記語言呈現數學方程式範例

```
<P>「法國人樂觀知命，常掛在嘴上的一句話是<SPAN lang="fr">C'est la
Vie</SPAN>」</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3. 網頁內容語言轉換範例

```
<P>由於全球專家都認為<ABBR title="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SARS</ABBR>極可能在今年秋冬捲土重來，預計將對亞洲的
<ACRONYM title="High Technology">Hi-Tech</ACRONYM>工業造成嚴重的威
脅。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4. <abbr>及<avronym>範例

7. 適當地使用表格

在網頁內容呈現設計時，避免以表格做多欄文字的設計^{Ⓐ52}；若有以表格直欄格式呈現的網頁文字內容時，提供線性文字替代^{Ⓐ53*}。

【說明及範例】

網頁設計應該儘量使用 CSS 設定而不是表格作為編排之用，若使用表格呈現網頁文字，可另外提供連結至單純文字呈現的網頁。

```
<HEAD>
<STYLE type="text/css">
<!--
#col1 {
    top:10%;
    left:0%;
    width:20%;
    background:#eeeeee;
    position:absolute;
    overflow: hidden;
    height: 90%;
    background-color: #eeeeee;
}
#col2{
    top:10%;
    left:20%;
    width:40%;
    background:#eeeeee;
    position:absolute;
    overflow: hidden;
    height: 90%;
    background-color: #9999FF;
}
#col3{
    top:10%;
    left:60%;
    width:20%;
    background:#D5CFB0;
    position:absolute;
    overflow: hidden;
    height: 90%;
    background-color: #999999;
}
-->
</STYLE>
</HEAD>

<DIV id="col1">
<P align="center">資料一 </P>
<P align="center">【內容】 </P>
</DIV>
<DIV id="col2">
<P align="center">主要網頁內容資料二 </P>
<P align="center">【內容】 </P>
</DIV>
<DIV id="col3">
<P align="center">資料三</P>
<P align="center">【內容】 </P>
</DIV>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5. 使用 CSS 方式進行網頁中文件編排範例

```

<A href="linkto/weather_tai.jsp">台北地區今日以及未來一週天氣狀況</A>
<TABLE border="0" cellspacing="0" cellpadding="10">
<TR>
<TD><P>台北地區今天天氣涼爽，午後出現溫和陽光，氣溫在攝氏二十二至二十五度之間。</P>
</TD>
<TD><P>各地未來一週天氣炎熱，午後都會出現雷震雨，各地應做防範豪雨準備。</P>
</TD>
</TR>
</TABLE>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6. 提供連結連至線性文字網頁範例

8. 表格製作的要求

- 對於每一個存放資料、不是用來排版的表格，標示出行和列的標題^{㉖54}。若表格只做為版面配置時，勿使用表格之結構標記（如 th 標籤）作為網頁格式視覺效果^{㉖55}。
- 表格中超過二行/列以上的標題，須以結構化的標記確認彼此間的結構與關係（scope、axis、headers 及 id 屬性）^{㉖56}。
- 表格須提供表格摘要說明（如 summary 屬性）^{㉖57*}。
- 資料表格須提供標題說明（<CAPTION>標籤）^{㉖58}。
- 表格行列過長的標題，須提供縮寫或簡稱<TH abbr="城市">^{㉖59*}。

【說明及範例】

存放資料的表格，應使用 TH 標籤替表格行列標示出標題，如圖 37 中表格的語法，同時使用 scope 屬性來為表格中的資料確定之間的結構與關係，並加上 summary 屬性及<CAPTION>標籤。當表格只是為了網頁版面的配置時，正確設計是使用標籤而不是<TH>來顯示粗體的文字效果。

圖 38 則是使用 axis 屬性、headers 屬性及 id 屬性來為表格中的資料確定之間的結構與關係。

```

<TABLE border="1"
summary="這個表格是顯示每位國會議員消費的咖啡數量、咖啡種類與他們是否在咖啡裡加糖。"
">
<CAPTION>每位國會議員購買的咖啡數量</CAPTION>
  <TR>
  <TH scope="col">議員姓名</TH>
  <TH scope="col">消費咖啡杯數</TH>
  <TH scope="col" abbr="Type">咖啡種類</TH>
  <TH scope="col">是否加糖?</TH>
  </TR>
  <TR>
  <TD>李小安</TD>
  <TD>10</TD>
  <TD>摩卡</TD>
  <TD>是</TD>
  </TR>
  <TR>
  <TD>吳大義</TD>
  <TD>5</TD>
  <TD>拿鐵</TD>
  <TD>否</TD>
  </TR>
</TABLE>

```

每位國會議員購買的咖啡數量

議員姓名	消費咖啡杯數	咖啡種類	是否加糖?
李小安	10	摩卡	是
吳大義	5	拿鐵	否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7. 資料表格範例

```

<TABLE border="1" summary="王小強與李大明的旅行開支表，第一橫列是旅行支出的類別，第一直行是兩人消費的日期。">
<CAPTION>旅行開支表</CAPTION>
<TR>
<TH></TH>
<TH id="a2" axis="費用">餐飲費</TH><TH id="a3" axis="費用">住宿費</TH><TH id="a4" axis="費用">交通費</TH><TD>小計</TD>
</TR>
<TR>
<TH id="a6" axis="姓名">王小強</TH>
<TH></TH><TH></TH><TH></TH><TD></TD>
</TR>
<TR>
<TD id="a7" axis="日期">92年10月18日</TD><TD headers="a6 a7 a2">350</TD><TD headers="a6 a7 a3">1200</TD><TD headers="a6 a7 a4">240</TD><TD></TD>
</TR>
<TR>
<TD id="a8" axis="日期">92年10月19日</TD><TD headers="a6 a8 a2">400</TD><TD headers="a6 a8 a3">1500</TD><TD headers="a6 a8 a4">300</TD><TD></TD>
</TR>
<TR>
<TD>小計</TD><TD>750</TD><TD>2700</TD><TD>540</TD><TD>3990</TD>
</TR>
<TR>
<TH id="a10" axis="姓名">李大明</TH><TH></TH><TH></TH><TH></TH><TH></TH><TD></TD>
</TR>
<TR>
<TD id="a11" axis="日期">92年10月20日</TD><TD headers="a10 a11 a2">310</TD><TD headers="a10 a11 a3">1350</TD><TD headers="a10 a11 a4">320</TD><TD></TD>
</TR>
<TR>
<TD id="a12" axis="日期">92年10月21日</TD><TD headers="a10 a12 a2">440</TD><TD headers="a10 a12 a3">1740</TD><TD headers="a10 a12 a4">230</TD><TD></TD>
</TR>
<TR>
<TD>小計</TD><TD>750</TD><TD>3090</TD><TD>550</TD><TD>4390</TD>
</TR>
<TR>
<TH>總計</TH><TD>1500</TD><TD>5790</TD><TD>1090</TD><TD>8380</TD>
</TR>
</TABLE>

```

	餐飲費	住宿費	交通費	小計
王小強				
92年10月18日	350	1200	240	
92年10月19日	400	1500	300	
小計	750	2700	540	3990
李大明				
92年10月20日	310	1350	320	
92年10月21日	440	1740	230	
小計	750	3090	550	4390
總計	1500	5790	1090	8380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8. 資料表格 axis、headers 及 id 屬性範例

9. 超連結的要求

- 對經常使用的超連結，可增加快速鍵的操作^{Ⓐ60*}（accesskey 屬性）。
- 勿單以空白間隔分開相連之超連結^{Ⓐ61*}，連結與連結之間可加上[]、（ ）、{ }、|、—…等符號加以區隔。
- 設計並確保有意義的超連結說明，便於網頁內容的閱讀^{Ⓐ62}；如果需要的話，為每個超連結加上內容描述（title 屬性）^{Ⓐ63}；而指向不同網址的超連結，不可使用相同的超連結說明^{Ⓐ64}。

10. 避免在網頁上使用 ASCII 文字藝術

使用可及性圖形代替 ASCII 文字藝術所呈現的圖形內容^{Ⓐ65*}，且配合 alt 標籤說明圖形內容^{Ⓐ66}。例如我們常用的微笑表情：)，在一些螢幕解讀器中會直接讀出'冒號'右括弧'，因而無法正確傳達原意。

六、圖片與多媒體 (Images and Multimedia)

圖片與多媒體能讓網站的視覺效果加分，但應考量檔案格式、大小、介面及傳輸速度，確保下載快速、顯示良好。

(一) 共通規範

1. 網頁圖片兼顧清晰品質與下載時間

- 避免在網頁上縮放圖片，圖片大小應盡量與原始尺寸相同。
- 單張圖檔大小應該不超過 60 KB，以免影響下載的速度。

2. 若起始頁為動畫，確保可略過動畫

起始頁以「按鈕」或「文字」連結至下一頁。提供「略過動畫」(skip) 功能。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圖片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alt 屬性)

- 標籤中用 alt 屬性加入替代文字說明⁶⁷。
- 當 alt 屬性的文字陳述大於 150 個英文字元 (75 個中文字)，或陳述不夠清晰時，考慮另外提供文字敘述⁶⁸。如 longdesc 屬性連結至文字說明頁⁶⁹，並提供 longdesc 以外的描述性超連結，來描述 longdesc 的內容⁷⁰。

【說明及範例】

除了提供 longdesc 之外，也提供描述性超連結，確保使用者在瀏覽器不支援 longdesc 的情況下仍是可閱讀網頁內容。

```
<IMG src="banner.gif" alt="無障礙標章設計徵求活動，萬元獎品等你來拿！
活動日期 8/26~9/15，行政院研考會主辦。" longdesc="logo.jsp">
<A href="logo.jsp">詳細說明</A>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39. 描述性超連結範例

2. 影像地圖區域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影像地圖指的是已分成數個區域或「連結區」的影像，當使用者按一下連結區時，就會發生動作（例如，開啟新檔案）。

- 影像地圖的 alt 替代文字說明外，也要對於每個連結區域<AREA>標籤提供替代文字說明⁷¹。

- 當影像地圖使用為上傳按鈕時，每一作用區域必須分別使用不同的按鈕^㉗。
- 伺服器端^㉘及客戶端影像地圖中的超連結必須在網頁中有額外對應的文字超連結^{㉙*}。
- 盡量使用客戶端影像地圖替代伺服器端影像地圖連結^㉚。

【說明及範例】

客戶端影像地圖會在 HTML 文件中儲存超文字連結資訊，當網站瀏覽者按一下影像中的連結區時，相關的 URL 就會直接傳送給伺服器，不像伺服器端影像地圖是在個別的地圖檔中儲存，需轉譯瀏覽者所按的位置，因此應盡量使用客戶端影像地圖。

影像地圖的設計中，除圖片本身，每個連結區域都要提供替代文字說明，並且要有額外的文字超連結（圖 40）。如果有上傳功能，應該將功能按鍵各自獨立，如圖 41 所示，設計成「搜尋」和「重新輸入」兩個圖像按鍵並提供替代文字說明。若是採取伺服器端影像地圖，也需提供額外對應的文字超連結（圖 42）。

```
<P><IMG src="map2.gif" width="472" height="94" usemap="#Map1" border="0"
alt="台灣三大入口網站"></P>
<MAP name="Map1">
<AREA shape="rect" coords="10,8,158,86" href="http://www.yahoo.com.tw"
alt="Yahoo!奇摩網">
<AREA shape="rect" coords="161,8,309,86" href="http://www.pchome.com.tw"
alt="PChome">    <AREA shape="rect" coords="311,8,460,86"
href="http://www.yam.com.tw" alt="蕃薯藤">
</MAP>
<P>
【<A href=" http://www.yahoo.com.tw ">Yahoo!奇摩網</A>】
【<A href="http://www.pchome.com.tw"> PChome </A>】
【<A href="http://www.yam.com.tw">蕃薯藤</A>】
</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0. 客戶端影像地圖替代文字說明及對應文字連結範例

```

<FORM>
<INPUT type="text" name="keyword2" value="輸入搜尋字串">
<INPUT name="Submit" type="image" src="botton1.gif" alt="搜尋">
<INPUT name="Clear" type="image" src="botton2.gif" alt="重新輸入">
</FORM>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1. 影像地圖功能按鍵範例

```

<A href="cgi-bin/serverside.map">
<IMG src="map1.gif" alt="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五院網站" ismap="#Map1">
</A>
|<A href="http://www.ly.gov.tw/" target="_blank">立法院</A>
|<A href="http://www.exam.gov.tw/" target="_blank">考試院</A>
|<A href="http://www.cy.gov.tw/" target="_blank">監察院</A>
|<A href="http://www.exam.gov.tw/" target="_blank">司法院</A>
|<A href="http://www.ey.gov.tw/" target="_blank">行政院 </A>|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2. 伺服器端影像地圖對應文字連結範例

3. 確保多媒體網頁可關閉音效

於 Flash 動畫的介面中加入「音效開啟與關閉」的切換按鈕，供使用者選擇。

4. 確保 Flash 多媒體介面可以鍵盤操作

- Flash 介面中的選項按鈕，可用 Tab 鍵切換，按 Enter 鍵可以執行。
- Flash 介面中的選項按鈕或超連結，應提供可及性替代按鈕或超連結。

5. 為影像、聲音、與多媒體介面提供文字說明

- Flash 互動介面中的圖示選項按鈕，應使用 alt 屬性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 網頁有提供背景音效或音樂的影音檔案時，加上替代文字說明，或在網頁上提供說明文字。
- 多媒體視覺影像呈現時，需提供語音的說明⁷⁶。而有對話、旁白或錄音的影音檔案，於網頁或影片中提供文字或字幕^{77 78 79}。

【說明及範例】

多媒體視覺影像呈現時，必須提供相對應替代的語音或文字說明，視障者可以藉由同步語音旁白了解多媒體檔案的內容；而聽障者則是可以藉由同步的文字字幕了解多媒體檔案的內容。

<P><EMBED src="bubu01.asf"></EMEBD></P>

<P>旁白：

馬鞍藤屬於旋花科，和牽牛花是親戚。為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全株光滑，莖極長而匍伏地面。節節生根，春到秋末開花，花期很長，花是紅紫色的，葉子複生，厚格子形狀像馬鞍，所以又稱為馬鞍藤。在眾多海濱植物裡面，馬鞍藤的花朵碩大，花色艷麗，因而呢也有「海濱花后」之稱。馬鞍藤是濱海不毛之地的先驅植物，藉著修長的蔓莖，四面八方的擴展地盤，往往一長就是一大片，獨占海灘成為龐大的族群。

</P>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3. 多媒體呈現提供相對應替代的語音或文字範例

七、表單 (Forms)

所謂的線上表單，並非讓使用者另存 PDF 或 Word 檔填寫，而是真正的電子化表單 (Electronic forms)，須整合前端申辦窗口與後端審核、同意、報表等機制，設計上要考量可用性與可及性。線上表單也是評核政府績效的重要指標。

(一) 共通規範

1. 在網頁文字輸入區中須有預設值 (提示語)

在文字輸入區中，提示文字讓使用者知道該文字輸入區需輸入何種資訊；在選單區 <option>，提供預設值引導使用者進行相關資訊的選擇⁸⁰。

```
<FORM>
<LABEL for="username2">姓名：</LABEL>
<INPUT type="text" name="yourname" id="username2" value="請輸入您的姓名">
<LABEL for="jobdesc2">工作經歷：</LABEL>
<TEXTAREA name="jobdescription" id="jobdesc2" rows="5" cols="60">
-- 請輸入您的工作經歷--
</TEXTAREA>
<LABEL for="selectSchoolRecord">教育程度：</LABEL>
<SELECT name="selectSchoolRecord" id="selectSchoolRecord">
<OPTION value="0">**請選擇教育程度**</option>
<OPTION value="1">國小</option>
<OPTION value="2">國中</option>
<OPTION value="3">高中</option>
<OPTION value="4" selected>大專</option>
<OPTION value="5">碩士</option>
<OPTION value="6">博士</option>
</SELECT>
<INPUT type="submit" value="送出資料">
<INPUT type="reset" value="重新輸入">
</FORM>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4. 網頁文字輸入區預設值範例

2. 在輸入框旁邊加註填寫限制、格式或提供填寫範例

- 標明必填或非必填項目。以慣用、清楚的方式標明必填項目 (通常是紅色「*」米字標記)。
- 對帳號、密碼、文字框等有字數限制的輸入框，明確標示字元或字數限制。
- 對表單填寫的特殊限制，標明填寫格式與範例，如電話輸入時不加「-」

連接線，或 Email 輸入時須填寫「@」符號…等，於輸入框旁應加上填寫格式與範例，可幫助使用者瞭解正確的填寫方式。

【說明及範例】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研考會範例網站 <http://webguide.nat.gov.tw/wSite/layout/web/sitemap.htm>，2007-06-25。

圖45. 標明必填或非必填的項目、字數限制與填寫限制

3. 確保輸入框有足夠的空間

表單輸入框有足夠的空間，可方便使用者編輯或修改輸入的內容。

4. 告知使用者正確的處理方式

一般網頁設計者在撰寫表單程式時，通常會加上偵錯功能確保資料格式的正确。如格式錯誤或未填寫的資料，應告知錯誤的欄位及處理方式。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對於表單中的圖形按鍵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表單中的圖形按鍵設定 alt 屬性提供替代文字說明⁸¹。

【說明及範例】

```
<INPUT type="text" name="textfield2">
<INPUT name="ButtonImage2" type="image" src="search.gif" alt="查詢按鍵">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6. 表單圖形按鍵替代文字說明範例

2. 在表單旁提供聯絡資訊，如 Email、電話等

於表單旁標示服務專屬的諮詢電話、Email 或可供使用者下載的表單檔案。

3. 表單的鍵盤操作

- 具體指出按下 Tab 鍵在表單控制項，超連結及物件間移動的順序（tabindex 屬性）。
- 對於表單元件考慮提供鍵盤快速鍵的操作^{Ⓐ82*}。

【說明及範例】

使用便捷鍵的設計，可以讓身心障礙者利用便捷鍵迅速瀏覽網頁（圖 47）。

```
<FORM action="submit" method="post">
<LABEL for="user" accesskey="U">使用者名稱(U)：</LABEL>
<INPUT type="text" id="user" value="輸入您的姓名">
<FIELDSET accesskey="S">
<LEGEND>性別(S)：</LEGEND>
<INPUT name="sex" type="radio" id="male" checked>
<LABEL for="male">男性</LABEL>
<INPUT type="radio" name="sex" id="female">
<LABEL for="female">女性</LABEL>
</FIELDSET>
<LABEL for="com" accesskey="X">建議事項(X)：</LABEL>
<INPUT name="comment" type="text" id="com" value="輸入您的建議事項">
</FORM>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7. 表單便捷鍵範例

4. 表單控制項設計

- 確保表單的控制項與控制項說明之間的配合很適當^{Ⓐ83}，以 label 標籤提示資訊^{Ⓐ84}。
- 把太長的選單項目<SELECT>群組起來^{Ⓐ85}。
- 在表單控制項中，使用<fieldset>及<legend>標籤作群組間的區隔^{Ⓐ86}。

【說明及範例】

表單控制項統指所有 FORM 的物件，為了要讓使用者清楚知道這該欄位或選單要怎麼填資料或選擇，必須利用<LABEL>在表單控制項提供說明文字，說明文字等於是給使用者下一個動作的提示。而使用<FIELDSET>標籤做標單控制項的區隔，使用者可以輕易的區隔出表單控制項中的差異（圖 48）；在<SELECT>標籤則使用 optgroup 屬性將選單項目適當地分類群組起來，有助於使用者迅速了解選單項目（圖 49）。

```

<FORM>
  <FIELDSET>
    <LEGEND>個人資料</LEGEND>
    <LABEL for="lastname">姓氏：</LABEL>
    <INPUT type="text" id="lastname" tabindex="1" value="輸入姓氏">
    <LABEL for="firstname">名字：</LABEL>
    <INPUT type="text" id="firstname" tabindex="2" value="輸入名字">
    <!--...更多的個人資訊...-->
  </FIELDSET>
  <FIELDSET>
    <LEGEND>個人醫療紀錄</LEGEND>
    <!--...個人醫療記錄...-->
  </FIELDSET>
</FORM>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8. 表單控制項<fieldset><legend><label>使用範例

```

<FORM>
  <LABEL for="pro" 產品</LABEL>
  <SELECT id="pro">
    <OPTGROUP label="麵包">
      <OPTION selected>起司麵包</OPTION>
      <OPTION>菠蘿麵包</OPTION>
      <OPTION>草莓麵包</OPTION>
      <OPTION>布丁麵包</OPTION>
    </OPTGROUP>
    <OPTGROUP label="蛋糕">
      <OPTION>奶油布丁蛋糕</OPTION>
      <OPTION>冰淇淋蛋糕</OPTION>
      <OPTION>水果蛋糕</OPTION>
    </OPTGROUP>
  </SELECT>
</FORM>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49. 表單控制項說明文字範例

八、搜尋 (Search)

使用者在網站上尋找資料，除了循網站導覽列逐一點閱網頁，另外就是透過搜尋機制尋找。便利的搜尋工具可幫助使用者更快找到所需的資料內容。將搜尋引擎套入網站介面時，須考量使用者操作瀏覽的習慣，例如：輸入框的位置是否恰當、搜尋結果頁，並注意是否有進階搜尋的功能。

(一) 共通規範

1. 搜尋結果頁應方便檢閱

- 明確告知查詢結果、筆數與頁數。
- 搜尋結果包含符合的網頁或文件標題，並於搜尋結果中顯示摘錄文字。
- 可重新用關鍵字搜尋，或進入進階檢索。
- 檢索結果排序方式，提供相似程度、時間、主題…等有多樣性選擇。

(二) 選用規範

1. 不同的搜尋方式

搜尋功能，可以設計不同的網頁內容搜尋方式，例如關鍵字的搜尋、表列關鍵字的搜尋、限制資訊或是種類的搜尋、選取分類名單的搜尋、按照字母順序等，以提供不同技能與喜好者搜尋選用^{Ⓐ87*}。

2. 提供進階搜尋

於簡單搜尋的輸入框旁，放置進階搜尋的連結，讓使用者可選擇使用簡單或進階搜尋方式。於進階搜尋中以多種條件組合檢索，提供淺顯易懂的使用說明。

參、 網站內容標準規範

為提高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協助民眾快速尋找資訊，避免各機關重複浪費資源，達到內容完備性、正確性與實用性，與內容的互通共享，並且以網站的 Metadata（詮釋資料標籤）欄位與格式，幫助搜尋的結果頁面的易讀性。

臺北市政府網站內容標準規範共有 5 條，規範細項依照網站須共同遵守（共通規範）、機關入口網站必須遵守（機關入口網站規範），以及視網站所提供服務而可選用（選用規範）之等級來區分。

一、內容提供 (Content Requirements)

提供內容是網站的重要服務，政府網站的內容應切合目標使用者的需求，並遵循網站架設的宗旨。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建議政府網站主動提供政府機關之相關資訊；其他網站架構必要內容於網站版型標準規範中第二條網頁組成要素有具體之說明。

(一)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提供機關及業務介紹

- 提供機關及主要業務介紹。機關介紹包括組織、職掌、沿革、重要人事、重要事件及下屬機關介紹…等。
- 主管業務介紹應涵蓋機關主要施政方針、業務與服務項目。

2.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機關服務的介紹及相關程序說明

- 提供申辦須知、主要申辦業務的流程說明或為民服務白皮書。
- 申辦業務說明涵蓋機關主要申辦業務項目，說明方式清楚易懂或有範例介紹。
- 提供常見問答方便查詢。

3. 提供機關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等動態資訊

- 提供機關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
- 標明張貼日期、截止日期、活動期間，確保時效。
- 動態資訊可從首頁直接點選。
- 標題簡明易懂，內容簡單清楚，避免直接張貼公文。
- 標明提供機關，讓民眾了解該資訊的業務歸屬機關及詢問對象。

4. 提供機關主管業務所產生的資訊

- 提供機關文宣品（如宣導手冊、為民服務白皮書）及出版品。
-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機關產生的文件、報告、記錄、統計資料、法規或出版品等資訊，統一命名為「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置於版面左中。

【說明及範例】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應包含 10 項資訊，以 index 目錄式服務將 10 項應公開資訊項目列示，如表 1，並提供對應服務連結。不須或未能公開之項目，應註明不提供原因說明。如合議制會議紀錄、請願及訴願、補助等，專區

內仍須列出是項標題，同時加註說明無法提供方式（例：本處非合議制機關，故無「合議制機關」資訊公開內容。）。

表 1、政府資訊公開各項目說明及建議提供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 建議提供項目
1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服務相關法律、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業務法規。
2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例如交通裁罰案件，其內規規定超速幾公里罰鍰多少，其裁量基準並非全然僅對機關內部發生效力，其有關作業性及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及裁量，通常直接或間接影響人民之權利及義務，具反射性對外之效力，基於此種「內部規則外部化」之效果，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必須對外發布，以達公告周知之效果。
3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提供對應服務連結：業務職掌、聯絡電話…。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可直接於本區提供資訊
4	行政指導 有關文書。	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公文書。例如登革熱預防之指導文書。(如：宣導文宣)
5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如二級機關無施政計畫項目，建議提供服務白皮書、機關業務年度服務計畫相關資訊或提供連結上級機關施政計畫（加註文字說明可參閱第幾章節）。 研究報告：指有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6	預算及決算書。	可採連結本府主計處網站預算及會決算對應各機關之網頁連結方式處理。
7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無此項資訊機關，請註明「無此項資訊提供」。
8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可統一提供連結： 1.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2.本府工務局「採購業務資訊網」 如提供機關年度採購資訊目錄（如案號、標案名稱），納入給配分參考。
9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無此項資訊之機關，請註明「無此項資訊提供」。
10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至於其決策階層雖為合議制，但屬機關內部任務編組之臨時性組織，因非為機關組織型態者，則均不屬之。(合議制機關首長職稱常為主任委員)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2012-09-18。

註：若有疑義，請洽各機關行政、法制人員或法規會釋疑。

5. 提供語音 (Audio Clips) 及影音 (Video Clips) 資訊

- 提供語音及影音內容的播放與下載，並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多媒體的規定。
- 將網站所提供的影音資訊彙整成「影音專區」放置於網站明顯處。

6. 提供相關單位網站連結資訊

- 包括下屬機關或上層機關網站，避免商業連結，但有公益性質，政策指示或特殊事由者，不在此限。
- 提供屬性相近的服務連結、業務相關之單位網站或網路資源。

7. 提供無障礙專區

- 提供各無障礙軟硬體設施等相關資訊（諸如：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與手語翻譯服務、諮詢專線、申訴管道等服務）。
- 將相關資訊彙整成「無障礙專區」放置於網站明顯處。

二、內容撰寫 (Writing)

政府網站提供內容除了應正確且切合使用者需求外，也需考慮使用者透過螢幕閱讀，不同於傳統的紙張閱讀，故提供網頁內容撰寫方式相關規範供參考。

(一) 共通規範

1. 網頁文章標題與重點應明確標示相關性

- 在網頁標題、段落、及列表之前，提供辨別訊息以利識別，例如使用標題標籤<H1>[Ⓐ]^{88*}。
- 清楚標示文章結構重點，標示文章主要標題，標示段落次要標題。
- 條列式的文字使用符號清單。
- 段落文字的重點使用粗體。

【說明及範例】

如圖 50 所示，使用標題標籤在最新消息之前提供可辨別的資訊，使用者可以知道標題下面的四條訊息是天才書局的最新消息。而明確標示網頁文章標題與重點相關性，則有利於快速瀏覽（圖 51）。

```
<H1>天才書局最新消息</H1>
<UL>
<LI>最新消息一</LI>
<LI>最新消息二</LI>
<LI>最新消息三</LI>
<LI>最新消息四</LI>
</UL>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50. 使用標題標籤範例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研考會範例網站 <http://webguide.nat.gov.tw/wSite/layout/web/sitemap.htm>，2007-06-25。

圖51. 文章標題明確標示

2. 連結文字與目標內容相符

可將相關性最高的文字設為連結。

【說明及範例】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研考會範例網站 <http://webguide.nat.gov.tw/wSite/layout/web/sitemap.htm>，2007-06-25。

圖52. 連結文字與目標內容相符

3. 多語系版內容要適切

- 下載的檔案、表格應為該語系內容。
- 連結的網站、網頁為該語系網站。
- 該語系 Site Map 符合該語系網頁內容架構，不與中文版共用。

4. 使用可及性的圖形促進內容的理解

除文字外，應適度搭配相關圖片以增進使用者對內容的理解⁸⁹。

【說明及範例】

文字敘述加上圖像來輔助說明，讓使用者更容易了解所要傳達的資訊，但同時還是應該注意在圖像上使用 alt 標籤，對於圖片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
<P>
<IMG src="taipei101.jpg" alt="將於 2004 年完工的台北 101 金融大樓"
width="150" height="200" border="1" align="top">
2004 年台灣的天空即將出現世界級的摩天大樓，未來完工時將是全世界最高的大樓。
</P>
```

資料來源：行政院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08-08-05。

圖53. 文字敘述加上圖像範例

(二)、選用規範

1. 提供文字轉語音服務

考量網站使用者需求如兒童聽比看更容易理解，提供文字轉語音的訊息傳輸方式，以方便理解網站內容。

2. 提供文字標註注音服務

考量網站使用者需求如兒童、新移民以注音識字，提供文字標註注音符號，讓使用者易於理解網站內容。

三、內容管理 (Content Management)

網站最主要的功能是提供內容，內容的提供與管理應符合公正、完備、可信、易讀、通順流暢、清楚明確及符合需求等原則⁹⁰。

(一) 共通規範

1. 定期檢視全網站資料

- 利用檢測工具檢測，定期檢測無效連結，以確保所有資料的網站（頁）超連結皆有效且正確。
- 檢查網頁內容的分類是否適當，網站導覽（Site Map）與網站架構是否符合，所有機關網站（頁）無明顯錯誤及過期資訊。
- 檢查網頁內容與視窗標題是否相符。
- 檢查各業務窗口網頁是否已提供正確的聯絡資訊，特別是人員異動或辦公室位置搬遷等事件之後。
- 檢查是否引用他人資料，應標明來源出處或著作權，並提供連結。

2.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隱私性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應該受到保護。

(二) 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並標示更新日期

- 各機關應訂定網站（頁）資料定期更新頻率，並據以執行。
- 網站首頁及內頁須註記更新日期，最新資訊（如消息、活動及公告資訊）須標示公告日期。
- 網頁夾帶的文件檔提供出版日期。

2. 檢視機關網站申請無障礙標章有效情形

- 各機關應檢視所申請無障礙標章是否有效，以及檢測狀況是否需要進行修正回覆。
- 每月自行以 Freego 軟體檢測網站，同時檢視是否符合人工檢測項目。

3. 網頁詮釋資料

- 網站所有網頁，不含多媒體資料，如圖片、flash 檔，均須加註詮釋資料 (Meta-data)，包含 19 個資料項 (Element)。
- 網站文件檔案，主要針對 Office 及 Adobe 支援的檔案摘要資訊，對應詮釋資料標準應為 8 個欄位 (含標題、主旨、作者、主管、公司、類別、關鍵字、註解等 8 個)。

【說明及範例】

詮釋資料 (Meta-data) 可協助搜尋引擎提供更精確的資料，對身心障礙人士初步了解網頁概要要有相當大的幫助，而詮釋資料規範係指有關資料背景與關聯性、資料內涵及資料控制等於資訊查詢檢索交換時所需依循的事項，有助於達成跨機關各類資訊之互通性。

詮釋資料應用於 HTML Meta Tag, XML Schema 及 RSS，詮釋資料基準範例以於網址 <http://www.gov.tw/category/> 所下載者為準。網頁詮釋資料項 (Element) 說明如表 2。

文件檔案如 Office 摘要資訊的加註，會因 Office 版本不同所使用的介面也不同，以 MS Office 2003/Office XP 為例，打開該文件，在[檔案]功能表上，按一下[摘要資訊]，然後再按一下[摘要資訊]索引標籤，需填寫之欄位名稱與內容說明如表 3，其中「類別」只需填寫「服務分類」代碼，不需填寫「主題分類」及「施政分類」代碼。

表 2、網頁詮釋資料項

資料項	說明	權重	格式
DC.Title	標題	必要	電子資料被賦予之一個或多個名稱。例如臺北市政府網站版型及內容基本規範。
DC.Creator	作者姓名	必要	電子資料構思及創始者，可為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個人或機構。
DC.Subject	主旨	必要	電子資料主題或主要概念之關鍵字，及代表與本物件重要相關資訊之詞彙。
DC.Description	內容描述	選擇	內容摘要或影像資源之內容敘述。
DC.Contributor	貢獻者	選擇	除作者外，對電子資料創作有貢獻之其他相關人士或機構 (如編者或譯者)。
DC.Type	資料類型	必要	電子資料類型或所屬抽象範疇，例如文字、聲音、影像、實體物件、事件、原件或代理物件等。
DC.Format	資料格式	選擇	描述存取、呈現或使用此電子資料時可能所需之軟硬體工具。
DC.Source	來源	選擇	電子資料其他衍生來源。
DC.Language	語文	建議	電子資料所使用之語言。例如正體中文
DC.coverage.t.min	上架日期	建議	YYYY-MM-DD

資料項	說明	權重	格式
DC.coverage.t.max	下架日期	建議	YYYY-MM-DD
DC.Publisher	機關全稱	必要	負責發行之機關。例如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DC.Date	製作日期	必要	YYYY-MM-DD 或 YYYY-MM-DD HH:MM
DC.Identifier	機關代碼	必要	英數字 10 碼，如 3790000000
DC.Relation	關聯	選擇	與其他資料之關聯。
DC.Rights	著作權說明	建議	電子資料著作權聲明和使用規範。
Category.Theme	主題分類代碼	必要	英數字 3 碼，2 個以上分類以逗號分隔
Category.Cake	施政分類代碼	必要	英數字 3 碼，2 個以上分類以逗號分隔
Category.Service	服務分類代碼	必要	英數字 3 碼，2 個以上分類以逗號分隔

資料來源：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本規範整理，2008-07-02。

註：權重為必要 (Mandatory)，一定要含值；建議 (Recommended) 則建議應含值；選擇 (Optional) 為非必要含值。表中 19 個資料項均需存在。若資料項未含值，仍應加註為空字串，如 <meta name="DC.Description" content="" />。

表 3、Office 摘要資訊填寫欄位名稱與內容說明

欄位名稱	填寫內容說明
標題	標題 (title)
主旨	主題 (subject)
作者	創作者 (Creator)
公司	出版者 (Publisher) :請填 10 碼機關代碼，機關代碼查詢系統： http://svrorg.cpa.gov.tw/cpacode/UC3/UC3-2/UC3-2-01-001.aspx
主管	上層機關全銜
類別	服務分類代碼，如屬多個分類以逗號隔開
關鍵字	關鍵字 (keywords)

資料來源：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2008-07-02。

4. 分類檢索服務

分類檢索規範主要訂定各機關須配合電子化政府入口網提供分類檢索服務，明定主題分類、施政分類及服務分類等 3 種分類架構辭彙及其代碼。

- 主題分類架構：「主題分類」(Theme) 係以政府完整施政之分類為基礎，協助民眾及公務同仁獲取所需之政府相關資訊。
- 服務分類架構：「服務分類」(Service) 係從民眾使用角度出發，以其較易瞭解及熟悉的方式呈現分類內容，提供民眾生活化的分類檢索服務。
- 施政分類架構：「施政分類」(CAKE, Categorized Administrative Knowledge Entity) 架構係各機關依據行政施政業務與功能，以階層式架構建立完整行政施政知識種類。

【說明及範例】

各分類架構之編碼為 3 碼，且皆為單一文數字碼，文數字碼從 1~9、A~Y，0 表示無使用 null，Z 則考量周延性為保留碼，分類及編碼如表有分類訂定

原則及本分類詳細辭彙代碼，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公佈者為準。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管理系統」另提供自我檢測工具予機關自行運用。

表 4、主題分類、服務分類、施政分類第 1 層代碼表

主題分類第 1 層	服務分類第 1 層	施政分類第 1 層
100 內政及國土	100 生育保健	100 內政及國土安全
200 外交及國防	200 出生及收養	200 外交僑務及兩岸」
300 法務	300 求學及進修	300 國防及退伍軍人
400 教育文化	400 服兵役	400 財政金融
500 財政經濟	500 求職及就業	500 教育體育
600 交通建設	600 開創事業	600 法務
700 農業環保	700 婚姻	700 經濟貿易
800 衛生福利勞動	800 投資理財	800 交通及建設
900 綜合行政	900 休閒旅遊	900 勞動人力資源
	A00 交通及通訊	A00 農業
	B00 就醫	B00 衛生及社會安全
	C00 購屋及遷徙	C00 環境資源
	D00 選舉及投票	D00 文化及觀光
	E00 生活安全及品質	E00 國家發展及科技
	F00 退休	F00 海洋事務
	G00 老年安養	G00 原住民族事務
	H00 生命禮儀	H00 客家事務
	I00 公共資訊	I00 其他政務

資料來源：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本規範整理，2007-07-02。

肆、 行動版網站（Mobile Web）規範

根據原行政院研考會頒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三條第三款，行動版網站之定義為民眾透過智慧型行動裝置上網瀏覽之網站服務。本條規範範圍僅限於「行動版網站」，並未包括行動應用程式 APPs（Applications）。

為提供行動服務，網站可使用響應式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RWD）方式，提供行動裝置瀏覽的服務，並考量行動裝置之操作設計。

一、行動版網站設計方式

●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支援不同的瀏覽程式

行動裝置也有專用的瀏覽器，如適用於 Android 系統的 Chrome Lite、Opera Mini5 beta、Dolphin Browser；Apple-Safari (iPhone 內建)、Mercury Web Browser、Atomic Web Browser 等。在行動版網站設計時，也應注意不同瀏覽器的呈現效果

● 行動版網站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

行動版網站應設計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以適應各種尺寸之螢幕，或機關網站應能偵測使用者所使用的行動裝置，自動切換至行動版網站。

● 行動版網站版面應簡潔，宜採用單欄式設計

為使行動版網站易於瀏覽，應清楚呈現重點內容，並採用操作簡單之單欄式設計。

● 行動版網站按鈕設計應明顯易按且提供視覺反饋按鍵

行動版網站按鈕設計應簡單清楚且提供視覺反饋按鍵，並可隨使用者動作，顯示不同圖示，以利使用者確認執行其操作動作。

視覺反饋 (Interaction Feedback) 的重點在於告訴使用者他已經成功點擊該按鈕。在使用者點擊/選取後，網頁會開始載入，這個時候建議呈現圖示，讓使用者知道網頁正在載入，避免重複點擊。

●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善用摺疊式目錄

行動版網站設計建議以資訊重點式或主題式呈現資訊內容，將多欄式的資料隱藏在重點/主題的條目下，讓使用者輕鬆選取自己想看的資訊。

● 行動版網站應儘量避免使用文字輸入的表單

行動裝置操作文字輸入較為不易，行動版網站應儘量避免使用文字輸入的表單，便於使用者瀏覽操作。

二、行動版網站的網頁要素

行動裝置由於版面受到限制，因此將最重要的資訊放置於網頁中，揭露必要的訊息即可，如民眾需閱讀詳細資訊，可點選連結至網站瀏覽，避免於行動裝置上出現過量的資訊而造成閱讀負擔。

在內容的篩選上，建議機關的行動版網站應以下列原則為主：

- 具有時效性：機關業務中具有立即告知義務的訊息，則必須同步更新於行動版網站。
- 具有導覽性質：如機關業務中提供具有導覽性質的資訊，如交通資訊、地圖資訊等，則應提供於行動版網站。
- 重要性：以機關的業務性質而言，服務或資訊具備重要性，則需要提供於行動版網站，或於行動版網站上提供諮詢聯絡方式，如服務專線電話。

三、行動版網站之搜尋

在行動版網站上，由於受限於裝置螢幕尺寸，搜尋結果頁應具備以下要素：

- 應明確告知查詢結果，找不到相符資料時，應顯示「查無資料」，不應顯示一片空白。
- 可簡單告知查詢結果筆數，如「查詢到 100 筆。」
- 應可換頁，並運用圖示標示後續尚有頁數，以利使用者自由滑動螢幕閱讀。
- 搜尋結果呈現方式，應包含符合的文件標題。

伍、 版型及內容標準規範綜合說明

網站設計時，需以全站一致性的概念，定義統一性的頁面編排與操作介面，讓使用者可順利地瀏覽與操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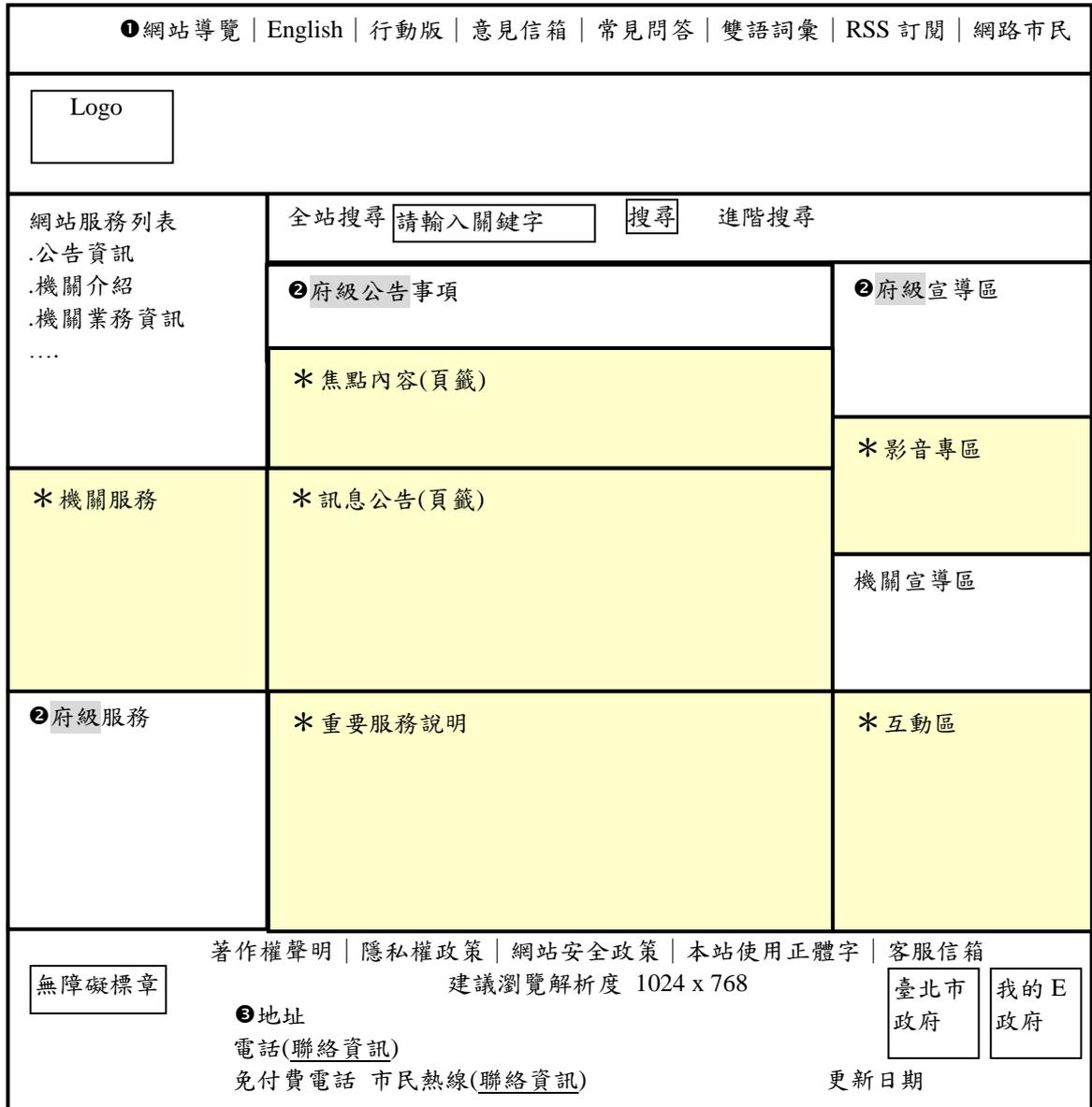
版型規範的主要目的在於符合網路無障礙規範，提高網站的可及性，並以讓機關網站遵循一致性的版型與操作介面後，民眾使用機關網站有一致的使用經驗，將可使各機關網站時更具親和力。

內容規範的主要目的則是提高政府網站服務品質，協助民眾快速尋找資訊，避免各機關重複浪費資源，達到內容完備性、正確性與實用性，與內容的互通共享。

機關入口網站設計，首要遵循版型規範及內容規範，即可達到網站的美觀與可閱讀性，再適度加入視覺設計之創意，讓網站吸引更多使用者。

一、機關入口網站首頁中英文版配置

綜合機關入口網站之網頁組成及首頁設計，中英文版網站首頁配置範例如下圖。



- ① 回首頁除首頁外皆會出現
 - ② 採用臺北市政府網站共用平台建置之網站可設定呈現；非平台之機關網站請參照位置。
 - ③ 門牌號碼及地址依公文規定，使用阿拉伯數字（如下）
 -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3樓304室
- 標記*區域可視機關業務性質調整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2014-04-18。

圖54. 網頁組成要素配置圖範例（中文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2012-09-18。

圖56. 未符合網站版型規範之網站

二、機關入口網站內容單元建議

綜合機關入口網站之網頁組成要素及單元內容，機關網站資料架構建議如表 5。本表補充說明如下：

- 以*標示者為網頁重要元素，除放置於內容主架構中，另應於首頁設置連結。應置於首頁之單元，請參閱表 6。
- 權重：「必要」為一定要提供，「建議」為視機關特性提供。
- 業務服務(Services)：服務項目較少者，可設置於本建議單元架構下。服務項目較多者，可於第一層自行增加設置單元，單元名稱由機關依業務主題屬性自行定義，並建議應分設定第二層或第三層。
- 民意交流(Community)：若民意交流單元僅提供意見信箱，則無須設置民意交流之節點，而是將意見信箱置於首頁提供。

表 5、機關入口網站資料架構及單元名稱建議表

單元名稱 (第一層)	單元說明	第二層	內容說明	權重		檢核 頻率
				中文	英文	
公告資訊 (Announcement)	機關經營之展 覽、活動、業務、 招標、工務、徵才 等等對外公開的 訊息。 外語版網站，應優 先挑選跟在台外 國人權益相關之 主題。若二級機關 無外語網站，最新 消息與活動訊 息，應置於一級機 關網站提供。	最新消息(News)	政府機關動態與公告 訊息。	必要	必要	每月
		活動訊息(Activities)	活動性質的訊息，如藝 文活動、研討會、展 覽、課程等等；包括活 動名稱、時間、地點、 聯絡資訊。	必要	必要	每月
		新聞稿(Press Releases)	針對媒體發佈之訊 息。可提供包括市府或 上級機關發布之新聞 稿訊息。	必要	建議	— (機關 自行 定義)
		*RSS 訂閱(RSS)	可將以上動態消息輸 出為 RSS 格式，主動 推播到使用者端。	建議	建議	—
機關介紹(About us)	機關基本資料 若二級機關無外 語網站，二級機關 的組織架構、業務 職掌、聯絡資訊， 應置於一級機關 網站提供，並由一 級機關提供外語 諮詢與回覆。	歷史沿革(History)	單位的歷史介紹。	必要	建議	半年
		組織架構 (Organization)	提供組織架構，組織名 稱以及介紹。	必要	必要	半年
		業務職掌(Duties)	各單位的業務職掌、業 務說明。	必要	必要	半年
		首長介紹(Officials)	首長(可包括歷屆首 長)/副首長/重要人物 (如委員會委員)等介 紹、發言、聯絡方式等 等。	必要	建議	半年

單元名稱 (第一層)	單元說明	第二層	內容說明	權重		檢核 頻率
				中文	英文	
		大事紀(Major Events)	機關重要事件，為了有別於「公告資訊」，此單元的內容應以歷史性的重要事件為主。	必要	建議	— (機關自行定義)
		*聯絡資訊(Contact Information)	機關電話、傳真、地址、交通資訊、位置圖、機關服務時間、Email 等。 一級機關應提供業務單位及所屬二級機關聯絡資訊，二級機關應提供業務單位及上級機關聯絡資訊。 外語版網站之聯絡資訊應有提供外語諮詢或回覆。若二級機關無外語網站，二級機關基本聯絡資訊，應置於一級機關網站提供，並由一級機關提供外語諮詢與回覆。	必要	必要	半年
業務資訊 (Information)	機關主管業務內核心資訊，以及政府資訊公開規定應提供資訊。 外語版網站，應優先挑選跟在台外國人權益相關之主題。若二級機關無外語網站，二級機關的業務服務、常見問答(FAQ)應置於一級機關網站提供。	業務服務(Services)	機關業務範圍內的服務項目資訊；便民服務、服務說明與流程。	必要	必要	半年
		施政計畫(Strategies)	重要施政規劃、施政建設、年度重要計畫等等。	必要	建議	每年
		施政報告(Reports)		必要	建議	每月
		法規資訊(Regulations)	法規資料、法規查詢等等	必要	建議	每月
		統計資料(Statistics)	統計會報、統計報表等等	必要	建議	每月
		文宣品及出版品(Publications)	出版刊物、年報、宣傳品、研究成果發表等	必要	建議	半年
		預決算(Budgets)	機關之預決算。	必要	建議	每年
		*政府資訊公開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機關產生的文件、報告、記錄、等資訊。	必要	建議	每月
		*無障礙專區	提供各軟硬體設施等相關資訊	必要	建議	每月
		*雙語詞彙	針對業務範圍之專業詞彙整理出的中英文	必要	建議	每月

單元名稱 (第一層)	單元說明	第二層	內容說明	權重		檢核 頻率
				中文	英文	
			翻譯對照。			
		*常見問答(FAQ)	針對業務範圍及便民服務整理出常見問答。	必要	必要	每月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公開事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聯絡窗口等)。	必要	必要	半年
線上服務 (Online Services)	線上申請、登錄等服務	線上查詢/申辦 (Online Services)	針對可在線上查詢申辦的服務,例如線上申請戶籍謄本等已經將表格功能電子化的功能。而本分類下不應包含僅能書面申辦的項目。	建議	建議	半年
		申辦項目/下載表格 (Forms Download)	在此放置機關所提供的申辦項目,若申辦表格為書面表格,則需提供下載檔案功能。	建議	建議	半年
相關連結 (Links)	提供相關網站名稱與連結	業務屬性相近之服務連結	相近屬性之網站連結,如風景區網站中,可列出該地區其他的旅遊網站,以便民眾查詢更多旅遊資訊。業務相關之單位,如戶政所網站,列出全國其他地區的戶政所。	建議	建議	半年
民意交流 (Community)	提供管道給民眾申訴、或提供意見、提出問題,或是經由問卷調查方式獲知民意	*意見信箱(Contact Us)	提供表格讓民眾輸入資料與意見、問題、或申訴。「市長信箱-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管理系統」不在此項。	必要	必要	半年
		留言版/討論區/論壇 (Forum)	讓民眾可留言、彼此討論的單元。注意:此單元應要注意經營控管問題;不當發言應刪除、民眾提問應回覆。若無人力經營,不建議放置此單元。	建議	建議	半年
		民意調查/問卷調查	針對議題作線上問卷調查與民意蒐集。	建議	建議	半年
影音專區 (Multimedia)	將語音與影音服務匯整為影音專區。	主題相簿(Photo Gallery)	提供機關宣導海報、DM、照片	建議	建議	半年
		宣導短片(Vedio Clips)	提供單位對外宣傳廣告影片、社教短片、劇情短片等影音檔。	建議	建議	半年

單元名稱 (第一層)	單元說明	第二層	內容說明	權重		檢核 頻率
				中文	英文	
		課程演講錄音(Vedio Gallery)	提供社教課程或重要人士發言、演講之聲音檔。	建議	建議	半年
網路市民 (Cyber Citizen)	提供個人化服務的功能		連結至本府網路市民服務中心 http://i.taipei.gov.tw	必要	-----	半年
網站政策 (Website Policy)	與網站相關之資訊安全、隱私權政策。	*網站安全政策 (Security Policy)	網站系統安全相關政策宣告。	必要	必要	半年
		*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y)	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聲明。可提供包括市府或上級機關發布之新聞稿訊息。	必要	必要	半年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	網站資料開放聲明。	必要	必要	半年
		*本站使用正體字	依本府推行使用正體字實施方案，各網頁首頁註明：「本網頁使用正體字」，以為表率。	必要	-----	半年

資料來源：原行政院研考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研究報告書，本規範整理，2015-06-04。

表 6、機關入口網站首頁 (全網站) 設置網頁重要元素連結建議表

連結名稱	內容說明	所屬單元/連結位置	建議連結顯示位置
RSS 訂閱(RSS)	可將以上動態消息輸出為 RSS 格式，主動推播到使用者端。	公告資訊	全網站右上方位置
聯絡資訊(Contact Information)	機關電話、傳真、地址、交通資訊、位置圖、機關服務時間、Email 等。一級機關應提供業務單位及所屬二級機關聯絡資訊，二級機關應提供業務單位及上級機關聯絡資訊。外語版網站之聯絡資訊應有提供外語諮詢或回覆。若二級機關無外語網站，二級機關基本聯絡資訊，應置於一級機關網站提供，並由一級機關提供外語諮詢與回覆。	機關介紹	全網站下方位置
政府資訊公開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機關產生的文件、報告、記錄、等資訊。	業務資訊	首頁左方位置
雙語詞彙	針對業務範圍之專業詞彙整理出的中英文翻譯對照。	業務資訊	全網站右上方位置
常見問答(FAQ)	針對業務範圍及便民服務整理出常見問答。	業務資訊	全網站右上方位置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公開事項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聯絡窗口等)。	業務資訊	首頁左方位置

連結名稱	內容說明	所屬單元/連結位置	建議連結顯示位置
意見信箱 (Contact Us)	提供表格讓民眾輸入資料與意見、問題、或申訴。「市長信箱-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管理系統」不在此項。	民意交流	全網站右上方位置
網路市民 (Cyber Citizen)	提供個人化服務的功能	http://i.taipei.gov.tw	全網站右上方位置
網站安全政策 (Security Policy)	網站系統安全相關政策宣告。	網站政策	全網站下方位置
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y)	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聲明。可提供包括市府或上級機關發布之新聞稿訊息。	網站政策	全網站下方位置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	網站資料開放聲明。	網站政策	全網站下方位置
本站使用正體字	依本府推行使用正體字實施方案，各網頁首頁註明：「本站使用正體字」，以為表率。	網站政策	全網站下方位置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2015-06-04。

三、 市政網站版型及內容基本標準規範檢核表

編號	規範項目	頁數	主題網站	機關入口網站	行動版網站
網站版型標準規範					
一.使用者呈現裝置的相容性 (Compatibility)					
(一)共通規範					
1.	【瀏覽器適用性】 政府網站應考量使用者瀏覽工具的支援程度，至少在市佔率高的瀏覽器皆能正常顯。	4	必要	必要	-
2.	【解析度適用性】 網站在 1024 x 768 螢幕解析度下不出現橫向捲軸。	6	必要	必要	-
3.	【鍵盤適用性】 所有網頁內容元素，有滑鼠以外的操作介面。	7	必要	必要	-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提供友善列印版本】 有列印需求的網頁提供「友善列印」版本，不含導覽區塊，並可在 A4 紙張上完整列印。	9	建議	必要	-
2.	【提供可及性 (Accessibility) 替代方式】 網頁內的程式物件應提供替代文字說明或替代方案。	10	建議	必要	-
3.	【顏色、圖片及樣式使用】 網頁設計上須針對不同使用者的瀏覽狀況，考慮適宜的視覺呈現。	11	建議	必要	-
4.	【視窗大小應使用相對尺寸】 視窗大小改變後，依然維持其網頁內容的可讀性。	12	建議	必要	-
5.	【網頁的自動更新、轉址及視窗的開啟】 利用文字說明或是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或讓使用者自行啟動。	13	建議	必要	-
6.	【頁框 (IFRAME) 的使用】 以 IFRAME 作法代替 FRAME，並考慮瀏覽器支援度。	14	建議	必要	-
7.	【正規的 HTML 語法】 使用開放性、最新的國際標準 HTML 的標籤，避免要求使用者安裝特定播放程式。	14	建議	必要	-
二.網頁組成要素 (Site Required Elements)					
(一)共通規範					
1.	【網站名稱與識別標誌 (Logo)】 置於全網站版面左上方，圖片的替代文字應為該網站名稱。	17	必要	必要	-
2.	【網站導覽 (Site Map)】 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第 1 位位置，內容以階層式及表列式條理排列。	17	必要	必要	-
3.	【回首頁 (Home)】 置於全網站除了首頁之外的網頁右上方第 2 位位置。	17	必要	必要	-
4.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置於網站版面下方。	17	必要	必要	-
5.	【聯絡地址 (Address)】 置於網站版面下方。	17	必要	必要	-

編號	規範項目	頁數	主題網站	機關入口網站	行動版網站
6.	【隱私權政策 (Privacy Policy)】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與「網站安全政策」並列。	18	必要	必要	-
7.	【網站安全政策 (Security Policy)】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與「隱私權政策」並列。	18	必要	必要	-
8.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Open Government Declaration)】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	18	必要	必要	-
9.	【「臺北市政府」標誌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Government Entry Point)】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	18	必要	必要	-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語言版本切換按鈕 (Languages)】 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首頁置於第 2 位位置，其他則為第 3 位位置。	18	必要	必要	-
2.	【意見信箱 (Feedback)】 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首頁置於第 3 位位置，其他則置於第 4 位位置。	19	建議	必要	-
3.	【常見問答 (FAQ)】 置於全網站版面右上方；首頁置於第 5 位位置，其他則置於第 6 位位置。	19	建議	必要	-
4.	【全站搜尋 (Search)】置於首頁版面適當處。	19	建議	必要	-
5.	【雙語詞彙 (Bilingual Glossary)】置於首頁版面適當處。	19	建議	必要	-
6.	【資料日期 (Date)】置於全站版面適當處。	19	建議	必要	-
7.	【便民服務 (Online Service)】 置於版面適當處，讓使用者不需下載填寫表單，可於線上申辦完成。	20	建議	必要	-
8.	【「我的 E 政府」標誌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Government Entry Point)】 置於全網站版面下方。	20	建議	必要	-
9.	【本站使用正體字 (中文版)】 置於全網站 (中文版) 版面下方。	20	建議	必要	-
10.	【無障礙或其他政府標章】 申請取得無障礙網頁空間之標章，置於首頁版面左下方。	20	建議	必要	-
11.	【網路市民 (Cyber Citizen)】置於版面適當處。	21	建議	必要	-
(三)選用規範					
1.	【RSS 訂閱】 置於首頁版面右上方，設定連結至該語言版本內容。	20	建議	建議	-
2.	【留言版/討論區/論壇 (Message Board/Discussion Forum/Forum)】置於首頁版面適當處。	20	建議	建議	-
3.	【社群網路 (Web2.0) 服務功能】置於版面明顯處。	20	建議	建議	-
三.導覽 (Navigation)					
(一)共通規範					

編號	規範項目	頁數	主題網站	機關入口網站	行動版網站
1.	【網站導覽列的設計】 放置同樣的位置、樣貌及順序；清楚易懂，符合慣例；使用圖示應加註文字；Tab 鍵依照正確順序移動。	22	必要	必要	-
2.	【為網頁提供有意義的視窗標題】 網站首頁以網站名稱為標題，網站各單元以「所在單元 - 網站名稱」為標題。	22	必要	必要	-
3.	【提供路徑連結列，告知使用者目前所在的位置】 路徑連結列能顯示使用者目前所在的位置與層級，方便其循路徑回到上層頁面。	22	必要	必要	-
4.	【在長頁面上加可點選的目錄】 內容較長的頁面建議加上可點選的目錄。	22	必要	必要	-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將網頁內容有相關之元素聚集在一起】 將網頁內容有相關的元素聚集在一起，增加使用者閱讀效率。	22	建議	必要	-
(三)選用規範					
1.	【考量使用者的目標、角色和興趣來做導覽分類】 可讓使用者能夠選擇他們所喜好方式或是使用上較為方便的網頁瀏覽方式。	24	建議	建議	建議
四.首頁設計 (Homepage)					
(一)共通規範					
1.	【首頁呈現網站最主要的內容與服務】 首頁除了呈現基本的網頁要素以及導覽選單，也應包含重要的內容選項。	25	必要	必要	必要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首頁不超過3個螢幕長(以1024*768解析度檢視)】	25	建議	建議	-
2.	【首頁不宜產生橫向捲軸】	25	必要	必要	必要
3.	【府級宣導之連結或按鈕區域】 置於首頁適當區域，作為府級政策宣導或活動公告之管道。	25	建議	必要	-
4.	【連至外站的按鈕】 置於首頁版面右方區塊。	25	建議	必要	-
五.文字樣式、連結與表格 (Text Styles, Links and Tables)					
(一)共通規範					
1.	【盡可能使用樣式表單控制網頁排版與內容的呈現】 運用 CSS (串接樣式表) 來設計標題、內文、文字清單的樣式及網頁的排版，將每一網頁都套用相同的樣式。	26	必要	必要	-
2.	【全站的文字格式使用一致的字型、顏色與尺寸】	26	必要	必要	必要
3.	【標示出可點選的文字】 標示底線或使用與內文不同的顏色。連結文字加上滑鼠效果，提高使用者的互動感受。	26	必要	必要	必要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中文字使用系統預設的字型】 不指定字型，以使用者端的預設字型 (字體) 顯示。	27	建議	必要	-

編號	規範項目	頁數	主題網站	機關入口網站	行動版網站
2.	【英文字避免使用中文字型】 在中英並排的內容中，可直接指定英文字型，避免直接套用中文字型。	27	建議	必要	-
3.	【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而非固定尺寸】 文字大小使用相對尺寸（如 FONT SIZE=-1），讓使用者於瀏覽器的「檢視」功能表中，依個人需求選擇字型大小。	27	建議	必要	必要
4.	【提供下載文件至少包含開放性檔案格式，並註明檔案格式】 對於需使用者下載後填寫、編輯的文件，如：申請表或範本，除可編輯的檔案格式（如.txt）外，應另優先提供開放文件格式 ODF-CNS15251 檔案，並可再視需要提供其他開放性檔案格式（如 PDF、HTML 等）。	27	建議	必要	-
5.	【適當地使用標籤】	28	建議	必要	-
6.	【使用標記語言】 以實際存在的標記語言（如 MathML）呈現網頁內容（如數學方程式），避免使用圖形影像呈現。	29	建議	必要	-
7.	【適當地使用表格】 網頁設計應該儘量使用 CSS 設定而不是表格作為編排之用。	30	建議	必要	-
8.	【表格製作的要求】	32	建議	必要	-
9.	【超連結的要求】	35	建議	必要	-
10.	【避免在網頁上使用 ASCII 文字藝術】	35	建議	必要	-
六.圖片與多媒體 (Images and Multimedia)					
(一)共通規範					
1.	【網頁圖片兼顧清晰品質與下載時間】	36	必要	必要	必要
2.	【若起始頁為動畫，確保可略過動畫】	36	必要	必要	-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圖片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alt 屬性)】	36	建議	必要	-
2.	【影像地圖區域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36	建議	必要	-
3.	【確保多媒體網頁可關閉音效】	38	建議	必要	-
4.	【確保 Flash 多媒體介面可以鍵盤操作】	38	建議	必要	-
5.	【為影像、聲音、與多媒體介面提供文字說明】	38	建議	必要	-
7.表單 (Forms)					
(一)共通規範					
1.	【在網頁文字輸入區中須有預設值 (提示語)】	40	必要	必要	-
2.	【在輸入框旁邊加註填寫限制、格式或提供填寫範例】	40	必要	必要	-
3.	【確保輸入框有足夠的空間】	41	必要	必要	必要
4.	【告知使用者正確的處理方式】	41	必要	必要	必要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對於表單中的圖形按鍵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41	建議	必要	-
2.	【在表單旁提供聯絡資訊，如 Email、電話等】	42	建議	必要	必要

編號	規範項目	頁數	主題網站	機關入口網站	行動版網站
3.	【表單的鍵盤操作】	42	建議	必要	-
4.	【表單控制項設計】	42	建議	必要	-
8.搜尋 (Search)					
(一)共通規範					
1.	【搜尋結果頁應方便檢閱】	44	必要	必要	建議
(二)選用規範					
1.	【不同的搜尋方式】	44	建議	建議	建議
2.	【提供進階搜尋】	44	建議	建議	建議
網站內容標準規範					
一、內容提供 (Content Requirements)					
(一)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提供機關及業務介紹】	46	建議	必要	-
2.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機關服務的介紹及相關程序說明】	46	建議	必要	建議
3.	【提供機關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或活動時程等動態資訊】	46	建議	必要	建議
4.	【提供機關主管業務所產生的資訊】	46	建議	建議	建議
5.	【提供語音 (Audio Clips) 及影音 (Video Clips) 資訊】	47	建議	必要	建議
6.	【提供相關單位網站連結資訊】	48	建議	必要	-
7.	【提供無障礙專區】	48	建議	必要	-
二、內容撰寫 (Writing)					
(一)共通規範					
1.	【網頁文章標題與重點應明確標示相關性】	49	必要	必要	必要
2.	【連結文字與目標內容相符】	50	必要	必要	必要
3.	【多語系版內容要適切】	51	必要	必要	-
4.	【使用可及性的圖形促進內容的理解】	51	必要	必要	-
(二)選用規範					
1.	【提供文字轉語音服務】	51	建議	建議	-
2.	【提供文字標註注音服務】	51	建議	建議	-
三、內容管理 (Content Management)					
(一)共通規範					
1.	【定期檢視全網站資料】	52	必要	必要	必要
2.	【個人資料保護】	52	必要	必要	必要
(二)機關入口網站規範					
1.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並標示更新日期】	52	建議	必要	必要
2.	【檢視機關網站申請無障礙標章有效情形】	52	建議	必要	-
3.	【網頁詮釋資料】	53	建議	必要	-
4.	【分類檢索服務】	54	建議	必要	-
行動版網站 (Mobile Web) 規範					
一、行動版網站設計方式					
1.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支援不同的瀏覽程式】	57	-	-	必要

編號	規範項目	頁數	主題網站	機關入口網站	行動版網站
2.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可隨裝置自動調整版面(RWD)】	57	-	-	必要
3.	【行動版網站版面應簡潔，宜採用單欄式設計】	57	-	-	必要
4.	【行動版網站按鈕設計應明顯易按且提供視覺反饋按鍵】	57	-	-	必要
5.	【行動版網站設計應善用摺疊式目錄】	57	-	-	必要
6.	【行動版網站應儘量避免使用文字輸入的表單】	57	-	-	必要
二、行動版網站的網頁要素					
1.	【具有時效性】	58	-	-	必要
2.	【具有導覽性】	58	-	-	必要
3.	【重要性】	58	-	-	必要
三、行動版網站之搜尋					
1.	【應明確告知查詢結果】	59	-	-	必要
2.	【可簡單告知查詢筆數】	59	-	-	必要
3.	【應可換頁】	59	-	-	必要
4.	【搜尋結果呈現方式，應包含符合的文件標題】	59	-	-	必要

陸、 附錄

附錄一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一、授權方式及範圍

為利各界廣為利用網站資料，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上刊載之所有資料與素材，其得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以無償、非專屬、得再授權之方式提供公眾使用，使用者得不限時間及地域，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開發各種產品或服務（簡稱加值衍生物），此一授權行為不會嗣後撤回，使用者亦無須取得本局之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然使用時，應註明出處。

二、相關事項說明

- (一)本授權範圍僅及於著作權保護之範圍，不及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標、及本局標誌之提供。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依法令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否得被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須自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法律要求之相關保護措施。
- (三)部份的影音、圖像、樂譜、專人專案撰文，因本網站依約僅具公開發表之地位，故經本局特別聲明須另取得同意方可使用之資料與素材，不在本授權範圍之內。
- (四)使用本授權提供之資料與素材，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若編輯、改作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目的或內涵不符，使用者須自負民事、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三、本網站之授權並不代表本局建議、認可或贊同使用者加值衍生物之地位。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網站著作權侵權處理辦法

一、本局尊重他人著作權，並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保護著作權，任何人士不得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二、如果您（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認為本局網站的內容侵害您的權利或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情事，本局將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通知本局

請您填寫「著作權侵害通知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成電子檔）至本局，恕不接受電子簽章。

（二）、先行移除

如「著作權侵害通知書」無須補正（詳參通知補正），依您所提供的資料，本局初步研判內容有侵權或違法之虞時，本局將先行從網站上移除內容，但會保留及封存移除時的相關資料（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0）。

（三）、轉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

本局將您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轉知使用者，請他（她）與您聯繫及溝通解決爭議（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2 項）。

（四）、使用者異議

如果使用者認為沒有侵害著作權情事，將填寫「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送本局，如無須補正（詳參通知補正），本局會將異議內容及聯絡資料（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轉送給您，您必須在接獲本局通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已對使用者訴訟的證明（含報案三聯單），否則本局將於通知您的次日起 14 個工作日後依使用者要求重新上傳（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9）。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委任提出侵害或異議通知

如受委任提出「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代理人應同時聲明其已受當事人（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或使用者）委託，並載明當事人姓名或名稱。

（二）、通知補正

1. 「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內容若有不完整，本局將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
2.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接到通知補正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視為未提出「著作權侵害通知書」或「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
3. 不合格式之通知或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得作為本局知悉侵權情事之依據。

(三)、 3 次侵權終止服務

使用者若有 3 次涉及侵權情事，本局將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四)、 個人資料保護

本局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處理著作權侵權過程中，除聯絡資料（姓名、電子郵件、電話、傳真）外，本局不會提供您其他足以識別他人之個人資料，如您欲取得該項資料，您須向刑事警察局報案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本局將依前開單位來函配合提供。

(五)、 本局聯絡窗口

姓名：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Email 信箱：services@mail.taipei.gov.tw

電話：2720-8889 分機 1070

傳真：2720-8369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市政大樓 10 樓）

附錄二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英文範例

Example of Declaration regarding Open Access to Government Data Online

1. Licensing Methods and Scope

To promote applications of onlin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ll data and materials on th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OIT) website shall be accessible by the public without compensation, non-exclusively, and shall be sublicensed to other parties. Users shall be able to reproduce, adapt, edit, publicly transmit, or utilize the data in other ways. Users shall also be given an irrevocable license to develop products or services based on the data (referred to as derivatives works) without any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ime or territory. In addition, users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obtain the license in written or other forms from the DOIT but will, however, be required to clearly accredit the relevant source.

2. Relevant Matters

(1)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shall only extend to areas stipulated by the Copyright Act, but not extend to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vision of patents, trademarks, and the logo of the DOIT.

(2) Whether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made public by the parties or by law shall be collected, processed, or used shall be governed pursuan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Users shall take protective measures stipulated by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 for accessing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3) Certain video or audio recordings, images, music scores, articles etc., shall only be published on the DOIT website but not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according to specific agreements. Therefore, data or materials specifically designated by the DOIT shall be accessed only after consent is obtained and fall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4) Data or materials obtained from the DOIT website shall not be maliciously changed or altered. Users shall be subject to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should the information edited or adapted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original purpose or content.

3. The license granted does not imply that the DOIT recommends, approves, or agrees with users developing derivatives works based on data from the DOIT website.

附錄三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中文範例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網站隱私權保護宣告

親愛的市民朋友，感謝您蒞臨資訊局網站（以下稱本局網站），為了讓你能安心的使用本局網站提供的各項服務與資訊，特此向您說明本局網站隱私權保護及網站安全政策。請您詳細閱讀下列資訊：

壹、 隱私權保護

一、 適用範圍

適用於您使用本局網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與保護；惟經由本局網站連結至其他網站時，則適用於各該網站之隱私權保護政策，本局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

二、 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單純於本局網站之瀏覽及檔案下載行為，本局網站並不會蒐集任何有關個人身分資料。

為提供您最佳的互動性服務，本局網站部份單元（如：市長信箱、線上申辦服務、問卷調查或抽獎活動等）依承辦單位辦理需求請您提供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個人最新、最真實之資料。

本局網站會記錄使用者 IP 位址、上網時間及站內資訊查閱次數等資料，供本局內部管理網站流量及網路行為調查的總量分析，以作為提昇本局網站的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

本局網站會在您電腦瀏覽器中寫入並讀取 Cookie，若您不願意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因此使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本局不會任意提供、出售、交換或出租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機構，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

- (1).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2).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3).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或為維護及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

三、資料之保護

本局網站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惟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到相關資料，另外，任何個人資料的網路傳遞皆經過加密機制，以確保資料在傳輸過程中不被第三方非法擷取。

四、使用者之義務

使用本局網站互動性服務之民眾，皆有義務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倘您提供任何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本局網站恕無法提供全部或部分之服務。

維持您的密碼及帳號的機密安全是本局與您共同的責任，請您確實保護個人帳號不會遭到其他人濫用，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所有網路行為應遵循國內、外法律規範，並且對於個人所屬帳號、密碼所發生之情事負全部責任。

貳、 網站安全政策

本局網站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係依循「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訂定，俾本局全體同仁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

為完成本局法定任務，依據資訊公開並兼顧保護國家及業務機密之原則，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及時提供民眾申辦各項業務之資訊。

本局禁止任何未經授權或企圖破壞本局網站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為了確保本局網站安全及持續營運，本局網站採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如下：

- (1). 裝設防火牆及防毒系統以防止非法入侵。
- (2). 監控網路流量並阻隔惡意網路行為。
- (3). 不定期針對網站系統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 (4). 不定期模擬駭客攻擊及資訊安全演練。
- (5). 每日進行備份作業。

參、 政策修正與諮詢

本局網站隱私權保護及網站安全政策得因應需求隨時修正並刊登於網站上，倘您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來信詢問。

附錄四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英文範例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ial Web Site Privacy & Security Policy

Welcome to the website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OIT). In order to ensure your security when accessing the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is website, we would like to introduce to you the website's privac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ies. Please carefully rea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imed at protecting your interests:

1. Privacy policy

(1). Scope of policy

This policy applies to the use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hen using the services offered by this website. This policy does not apply to other websites that can be accessed via hyper links on this website.

As the other websites are governed by their own specific privacy policies, this website will not bear any liability for your security while you browse those websites.

(2). Collection and use of information

(a). This website will not collect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n a user simply browses on or downloads files from it.

(b). In order to provide you the best possible interactive services, you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le using certain services on this website, such as when sending messages to the Mayor's mail box, making online service requests, and filling out surveys.

(c). This website will log the users' IP address, access time, and frequency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on the browsing and access activities of users is recorded for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purposes so that the total volume of website traffic and network activity can be calculated. This information is important to the improvement of our services.

(d). In order to provide services tailored to your needs, this website will read and write cookies in your browser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f you do not want such cookies, you can set the level of security (located under Internet Options in your browser) to "high", thereby blocking all cookies. This will, however, prevent certain functions of this website from operating fully.

- (e). This website will not sell or lease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other groups, individuals, or private entities, or exchange it with them, except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i. 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needs such information to conduct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ii. Another authority needs such information to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or carry out other duties.
 - iii. Another individual or agency has been commissioned to provide a service that will improve this website's quality.

(3). Information security

The computer servers hosting this website are equipped with a firewall, anti-virus systems and other security features. Strict protection measures have been introduced to safeguard this website and the us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y authorized personnel have access to the system and such information. In addition,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is website is transmitted by SSL protocol to further prevent unauthorized access or malicious invasion by a third party.

(4). Registered User's Obligations

- (a). You agree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about yourself on the website's registration form for the website's online services and personalized features. If you provide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we reserve the right to deny any or all services, current and future.
- (b). You and DOIT are responsible for keeping confidential your password and username. You agree to exit from your account at the end of each session. If you share a computer with another person or use our services on a public computer, remember to close the browser to prevent other people from accessing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e-mail.
- (c). You agree not to intentionally violate any applicable local, state,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o bear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ll actions that occur with your account and password.

2. 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 (1). In its management of transparency, national security and confidentiality concerns, this website provides the public with up-to-date information on our work and services.

- (2). This website prohibits unauthorized persons from taking any action that would compromise the confidentiality, integrity or utilization of this website. Violators will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law.
- (3). This website has the following security measures to better ensure its secure and uninterrupted operations:
 - (a). a firewall and anti-virus systems to prevent illegal intrusion;
 - (b). measures to detect network messages, monitor network traffic, and block malicious activities;
 - (c). software to detect and correct the website's vulnerabilities through periodic scans;
 - (d). scheduled mock hacker attacks so that administrators can test the procedures in place for restoring the system during security incidents and that the uninterrupted operation of this website can be further ensured; and
 - (e). backup operations that are carried out on a daily basis.
3. Revisions and inquiries These policies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at any time. Any revisions to the policies will be posted immediately on this website. You are welcome to contact us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policies.

參考資料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92，《無障礙網頁設計技術手冊》。
-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民 94，《政府網站無障礙化作業規定》。
-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民 96，《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96，《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研究報告書 2.0》。
-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民 96，《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
-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民 96，《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
-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民 99，《資訊提供及檢索服務考評計畫作業說明》。
-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民 99，《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網站資料檢核計畫》。
- 行政院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民 103，《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 國家發展委員會，民 104，《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

規範附註

- ¹本規範對應《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九十條相關的檢測要點，但不建議使用「11.1:H11200 如果你不能使這個網頁無障礙化，提供另一個相等的無障礙網頁」之檢測要點。
- 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9.2:H209201 對所有網頁內容元素，確保有滑鼠以外的操作介面。
- 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9.4:H309103 具體指出按下 Tab 鍵在表單控制項，超連結及物件間移動的順序。**
- 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9.3:H209002 確保事件的啟發不要求一定得使用滑鼠。
- 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6.5:H206104 若網頁物件使用事件驅動時，確定勿僅使用滑鼠操作。
- 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6.4:H106103 若網頁內的程式物件沒有作用時，確保網頁內容仍然可以傳達。
- 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6.3:H106102 使用 Script 語言需指定不支援 Script 時的辦法。
- 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2:H101001 對於 applet 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 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H101002 對於 object 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 ¹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8.1:H108100 對由 Scripts、Applets 及 Objects 所產生之資訊，提供可及性替代方式。
- ¹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1:H102100 確保所有藉由顏色所傳達出來的訊息，在沒有顏色後仍然能夠傳達出來。
- ¹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2:H202101 確保前景顏色與背景顏色彼此呈現明顯的對比。
- ¹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6.1:H106100 使用 CSS 樣式表編排的文件需確保在除去樣式表後仍然能夠閱讀。
- ¹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7.1:H107200 確保網頁設計不會致使螢幕快速閃爍。
- ¹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7.2:H207001 避免使用 blink 標籤閃爍螢幕。
- ¹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7.3:H207002 避免使用 marquee 標籤移動文字。
- ¹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7.4:H207103 避免使用 gif 動態圖片。
- ¹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5:H203004 要使用相對尺寸（如%）而非絕對尺寸（如像素）。
- ¹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7.5:H207004 不要讓網頁每隔一段時間自動更新。
- ²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7.6:H207005 不要自動轉移網頁的網址。
- ²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0.1:H210000 除非使用者知道將會開啟一個新視窗，不要隨便開啟一個新視窗。
- ²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0.2:H210101 如果使用 Script 語言開啟新視窗或改變目前視窗的網址，要讓使用者能事先知道。
- ²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6.2:H106001 頁框連結必須是 HTML 檔案。
- ²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6.6:H206005 使用頁框時要指定不支援頁框時的辦法。
- ²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2.1:H112000 需要定義每個頁框的名稱。
- ²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2.2:H212101 如果頁框名稱無法描述頁框中的內容的話，應加上額外敘述。

- ²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2:H203201 確定網頁設計文件，有效使用正規的 HTML 語法。
- ²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2:H211201 儘量使用開放性的最新國際標準規範。
- ²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3:H211202 避免使用過時的 HTML 語法。
- ³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3:H203002 在 doctype 標籤中，使用標準規範的敘述以識別 HTML 版本類型。
- ³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4.3:H304002 明確指出網頁文字所使用的自然語言。
- ³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4:H213203 使用 metadata 標籤來記載電腦可以了解運用的網頁資訊。
- ³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13:H313212 以 metadata 標籤來識別網頁文件包含於整體文件內的所在位置。
- ³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4.3:H314202 網頁彼此間設計呈現的風格要一致。
- ³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6:H213205 為你的網站提供網站導覽或整體性的簡介。
- ³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8:H313207 提供網頁導覽連結工具列，以利存取網站導覽結構。
- ³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7:H213206 網頁設計使用清楚且一致的導覽機制。
- ³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5:H213004 為你的網頁加上標題。
- ³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2.5:H212204 儘可能將網頁內容有相關之元素聚集在一起。
- ⁴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9:H313208 能辨別出意義上有群組相關的超連結。
- ⁴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10:H313209 若有群組超連結，在群組之前增設一項繞過此區域的超連結。
- ⁴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4:H311203 允許使用者依照個人喜好設定網頁呈現方式與內容。
- ⁴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4:H203203 儘可能使用樣式表單控制網頁排版與內容的呈現。
- ⁴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6:H203005 適當使用巢狀標題呈現文件結構。
- ⁴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7:H203106 避免使用 header 標籤來產生粗體字效果。
- ⁴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8:H203107 項目符號及編號之標籤（如 li、ul）僅可使用於實際網頁內容的項目條列，不可用於編輯格式。
- ⁴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10:H203209 以 Q 及 BLOCKQUOTE 標籤來標記引用語。
- ⁴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9:H203108 確保 Q 和 BLOCKQUOTE 標籤只是用來當引用語而不是用來縮排。
- ⁴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3.1:H203200 以實際存在的標記語言（如 MathML）呈現網頁內容（如數學方程式），避免使用圖形影像呈現。
- ⁵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4.1:H104200 明確地指出網頁內容中語言的轉換。
- ⁵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4.2:H304201 使用 abbr 及 acronym 標籤表示網頁中呈現的文字縮寫與簡稱。
- ⁵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5.3:H205102 在網頁內容呈現設計時，避免以表格做多欄文字的設計。
- ⁵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0.4:H310103 若有以表格直欄格式呈現的網頁文字內容時，提供線性文字替代。
- ⁵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5.1:H105100 對於每一個存放資料的表格（不是用來排版），標示出行和列的標題。

- ⁵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5.4:H205103 若表格只做為版面配置時，勿使用表格之結構標記（如 th 標籤）作為網頁格式視覺效果。
- ⁵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5.2:H105101 表格中超過二行/列以上的標題，須以結構化的標記確認彼此間的結構與關係。
- ⁵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5.5:H305004 表格須提供表格摘要說明（如 summary 屬性）。**
- ⁵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5.6:H205105 資料表格須提供標題說明。
- ⁵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5.7:H305106 表格行列過長的標題，須提供縮寫或簡稱。
- ⁶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9.5:H309204 對經常使用的超連結，增加快速鍵的操作。
- ⁶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0.6:H310005 勿單以空白間隔分開相連之超連結。
- ⁶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1:H213200 設計並確保有意義的超連結說明，便於網頁內容的閱讀。
- ⁶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2:H213101 如果需要的話，為每個超連結加上內容描述。
- ⁶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3:H213202 指向不同網址的超連結，不可使用相同的超連結說明。
- ⁶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14:H313213 避免在網頁上使用 ASCII 文字藝術。
- ⁶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1:H101210 以可及性的影像來替代 ASCII 文字藝術。
- ⁶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H101000 圖片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 ⁶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7:H101106 當 alt 屬性的文字陳述大於 150 個英文字元時，考慮另外提供文字敘述。
- ⁶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9:H101108 圖形替代文字陳述不夠清晰時，提供更多的文字描述（如使用 longdesc 屬性）。
- ⁷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8:H101007 提供 longdesc 以外的描述性超連結（如 D 超連結），來描述 longdesc 的內容。
- ⁷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5:H101004 影像地圖區域需要加上替代文字說明。
- ⁷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6:H101105 當影像地圖使用為上傳按鈕時，每一作用區域必須分別使用不同的按鈕。
- ⁷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3:H101112 伺服器端影像地圖中的超連結必須在網頁中有額外對應的文字超連結。
- ⁷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6:H301015 客戶端影像地圖中的超連結必須在網頁中有額外對應的可及性超連結。**
- ⁷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9.1:H109100 盡量使用客戶端影像地圖替代伺服器端影像地圖連結。
- ⁷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4:H101213 多媒體視覺影像呈現時，必須提供聽覺說明。
- ⁷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0:H101109 所有語音檔案必須有文字旁白。
- ⁷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2:H101111 視訊中的聲音必須提供同步文字型態的旁白。
- ⁷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15:H101214 多媒體呈現時，必須同步產生相對應替代的語音或文字說明。

- ⁸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0.5:H310004 在網頁文字輸入區中須有預設值。
- ⁸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4:H201003 對於表單中的圖形按鍵提供替代文字說明。
- ⁸²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9.6:H309105 對於表單元件考慮提供鍵盤快速鍵的操作。
- ⁸³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0.3:H210102 確保表單的控制項與控制項說明之間的配合很適當。
- ⁸⁴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2.6:H212005 在表單控制項上，以 label 標籤提示資訊。
- ⁸⁵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2.3:H212102 把太長的選單項目群組起來。
- ⁸⁶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2.4:H212103 在表單控制項中，使用 fieldset 及 legend 標籤作群組間的區隔。
- ⁸⁷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11:H313210 若網站具有搜尋功能，可以設計不同的網頁內容搜尋方式，以提供不同技能與喜好者搜尋選用。
- ⁸⁸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3.12:H313211 在網頁標題、段落、及列表之前，提供辨別訊息以利識別。
- ⁸⁹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4.2:H314201 使用可及性的圖形促進網頁內容的理解。
- ⁹⁰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14.1:H114200 網頁內容要使用簡單易懂的文字。